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零一五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 存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 公司存货余额为 26,255,338.04 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27%。2013 年末存货存在较大幅增加, 主要系 2013 年整合了广州电器的启动器和 B 保护器的业务,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较快、存货自然增长所致。另外, 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 并准备一定安全库存, 为了能够及时供货, 公司存货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如果销售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有可能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况,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冰箱压缩机企业, 主要客户包括加西贝拉、华意压缩、黄石东贝、万宝压缩机、四川丹甫等知名冰箱压缩机企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85.93%、89.28%。

由于我国冰箱压缩机的生产集中度较高, 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与压缩机巨头企业之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和信任关系。即使如此, 公司仍不能保证未来与上述客户持续的业务合作, 如果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发生变化, 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 (三) 租赁土地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广州电器将向东湖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东湖第十四经济合作社、东湖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租赁的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包括厂房 9,369.8 平方米、空地 2,636.47 平方米、空地 380 平方米)转租给公司, 租赁土地和厂房没有办理报建规划手续和权属证书, 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瑕疵。

公司向王国标租赁龙口村三队一处楼房(楼房面积 2,160.62 平方米, 空地 345.45 平方米)用于公司员工宿舍, 该土地和楼房没有办理权属证书, 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 如需要变

更厂房，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均可搬迁，不会给公司增加重大负担。万宝集团承诺：若发生拆迁、搬迁，由其承担森宝股份所有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公司正在分别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政府、花都区空港经济委员会协商，已分别就受让花山镇两龙圩 5,828 平方米工业用地、空港经济创新园区内 30 亩工业用地达成了初步意向，正在进行可行性分析工作。公司将来合法取得土地并建设厂房办公楼后，用地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万宝集团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持有公司 7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控股股东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 **（五）关联客户依赖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48.57%、51.73%，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在压缩机行业占有一定的份额，公司又是压缩机行业的供应商，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会持续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销售。公司存在对关联客户依赖风险。

#### **（六）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5.86 万元、8,073.12 万元，增长率为 153.4%。公司报告期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整合广州电器业务导致，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

#### **（七）公司存在业务整合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万宝集团决议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准，以“万宝”牌两器产品为纽带，通过收购万宝集团、广州电器相关资产，接收广州电器人员等方式进行业务整合。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与广州电器的业务整合，并在资产、财务、

人员、机构、业务五个方面具备了独立性。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原控股股东广州电器的唯一股东；广州电器自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是森宝电器的股东）因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债务问题于 2012 年被法院判决在本金 3,603.3 万元及利息 142.965337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穗中法执字第 1617 号-2《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变卖属于被执行人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7,462,653.37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随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广州市中院送达的裁定执行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电器 100% 股权进行司法冻结登记。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虽然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与广州电器的业务整合，该等业务整合行为不直接因广州电器股权受到司法冻结而归于无效，但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业务整合原因，广州电器的债权人向森宝电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给森宝电器造成损失的，由万宝集团承担。

#### **（八）股东担任董事期间转让的股份数额超过法定比例**

公司原董事王小兰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任职董事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30 万股转让给鲁文波；公司原董事鲁文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任职董事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 万股份中的 150 万股份转让给张正义。王小兰和鲁文波在任职期间转让公司的股权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造成损害，公司承诺以后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九）公司尚未取得独立的商标专用权**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四项商标均为控股股东万宝集团所有，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就上述四项商标的使用方式签订了《协议书》，万宝集团同意公司以一

般许可方式有偿使用上述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另行申请注册的商标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公司尚未取得独立的商标专用权，使用控股股东商标可能对公司独立拓展业务、开拓市场造成一定的障碍。公司未来取得自有注册商标后，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还有待时间检验，仍可能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公司报告期后完成收购的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对万宝电子的收购，公司报告期内不能影响万宝电子的经营活动，且不具备通过参与万宝电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回报的能力，同时公司也没有从万宝电子取得过投资回报公司对万宝电子没有构成控制，故报告期内未将万宝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对万宝电子合并日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

自合并日起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时，将依据准则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进行追溯调整。由于万宝电子规模较小，将万宝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追溯调整后，预计不会对森宝股份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五、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	48
九、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当事人.....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业务情况.....	5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5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业务经营情况.....	73
五、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独立运营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1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13</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13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17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2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4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5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5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0
十一、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	16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63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	16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70</b>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72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本公司、森宝电器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的合称
股份公司、森宝股份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森宝有限	指	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电器	指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家电	指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汇乾贸易	指	广州市汇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长睿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从万实业	指	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压缩机	指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奥缘电器	指	广州市奥缘电器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南万宝	指	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万宝	指	安徽万宝家电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贸易	指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家电销售	指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博实	指	广州万宝博实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番禺万宝	指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特种漆包线	指	广州万宝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冰箱	指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特种制冷设备	指	广州万宝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漆包线	指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宝	指	浙江万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电子	指	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新天地	指	广州万宝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

		业
嘉特利	指	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冷机集团	指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	指	企业性质为联营，非万宝集团关联方
万宝集团冰箱工业公司	指	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非万宝集团关联方，目前已经被吊销
万宝电器工业公司	指	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非万宝集团关联方
万宝冷柜	指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江金属	指	广州宝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岛万宝	指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合肥万宝	指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民权电器	指	广州万宝集团民权电器有限公司，系万宝集团控制的企业
浦信国际	指	广州浦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乾能机械	指	广州市乾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两器	指	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保护器和起动机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由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巨小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号：440101000100139（1-1）

组织机构代码：78605117-5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使用的起动器和保护器。

电话：020-86780028 86780010

传真：020-86780013

公司网址：<http://www.gzsbdq.com/>

邮箱：[senbao@gzsbdq.com](mailto:senbao@gzsbdq.com)

董事会秘书：邓莹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莹荧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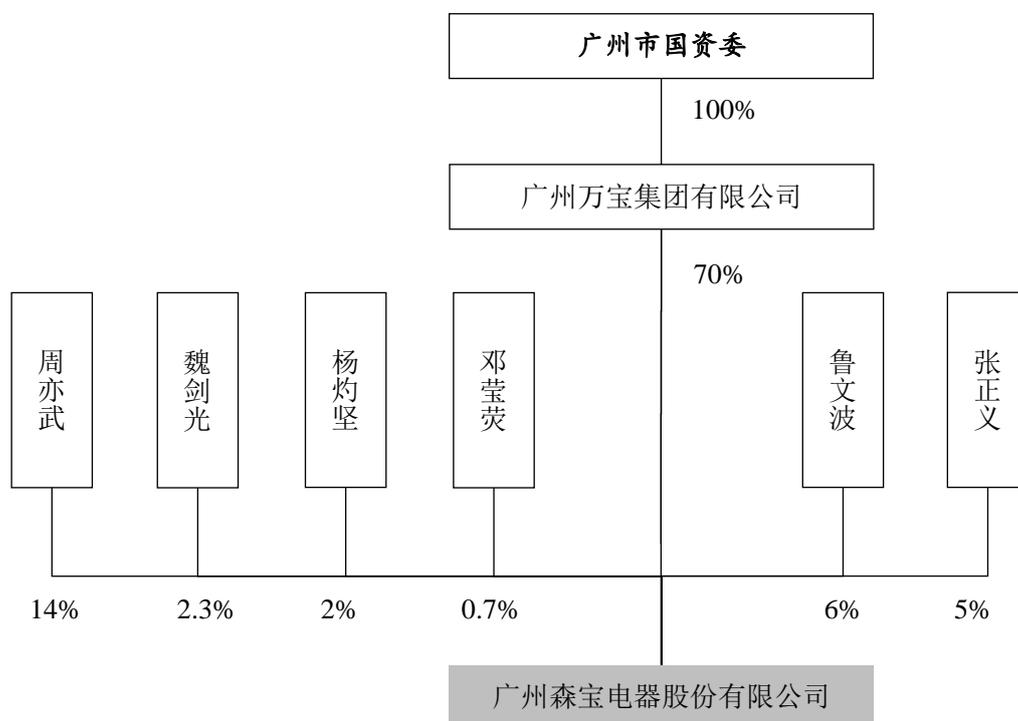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万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万股）
1	万宝集团	/	是	否	2,100.00	700.00	1,400.00
2	周亦武	总经理	否	否	420.00	105.00	315.00
3	鲁文波	/	否	否	180.00	180.00	-
4	张正义	/	否	否	150.00	150.00	-
5	魏剑光	副总经理	否	否	69.00	17.25	51.75
6	杨灼坚	职工监事	否	否	60.00	15.00	45.00
7	邓莹莹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否	否	21.00	5.25	15.75
合计					<b>3,000.00</b>	<b>1,172.50</b>	<b>1,827.50</b>

###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万宝集团	2,100.00	70.00%	无
2	周亦武	420.00	14.00%	无
3	鲁文波	180.00	6.00%	无
4	张正义	150.00	5.00%	无
5	魏剑光	69.00	2.30%	无
6	杨灼坚	60.00	2.00%	无
7	邓莹荧	21.00	0.70%	无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00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025186，注册资本为 88,39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千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电器产品设计、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

万宝集团主要业务分为高端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包括冰箱产业链、空调产业链、小家电产业、冷链物流产业、新能源业务和其他新型业务；新兴业务包括地产业务、资本运作业务和贸易业务。

自 2010 年 7 月 20 日起，万宝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一直超过 50% 因此万宝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万宝集团由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 出资，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市国资委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故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国资委。

### (四)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1、周亦武

周亦武，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

199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设备员、技术开发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亦武本人持有公司 14% 的股份，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2、鲁文波

鲁文波，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经营管理系工业企业统计专业，大专学历。

1988年7月至1994年11月，历任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综合统计员、生产计划员、生产调度员；1994年12月至2000年7月，历任广州万宝冷机制作工业公司供应部副部长、进出口公司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广州万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浦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鲁文波持有本公司6%的股份，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鲁文波还持有广州浦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70%的股权，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3、张正义

张正义，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铸造专业，本科学历。

1987年7月至1994年6月，担任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总公司管理人员职务；1994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市乾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正义持有本公司5%的股份，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张正义还持有广州市乾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万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	------	---------

2006年—2011年	2006年2月27日森宝电器成立，注册资本240万元	广州电器	51.00
		王小兰	30.00
		夏巍等18名自然人	19.00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6月广州电器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王小兰	30.00
		夏巍等18名自然人	19.00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4月夏巍等10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灼坚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王小兰	30.00
		杨灼坚	12.26
		周亦武等7名自然人	6.75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7月鲍华珍、孔仲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周亦武，杨灼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邓莹莹、魏剑光、黄智航、周亦武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王小兰	30.00
		周亦武	8.48
		黄智航等5名自然人	10.52
	第一次增资，2011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万元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周亦武	13.06
王小兰		11.00	
黄智航等5名自然人		5.94	
2012年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2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周亦武	13.06
		王小兰	11.00
		黄智航等5名自然人	5.94
2013年	第四次股权转让，王小兰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鲁文波、卓柔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周亦武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周亦武	13.37
		鲁文波	11.00
		黄智航等4名自然人	5.63
	第五次股权转让，鲁文波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张正义，黄智航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魏剑光、周亦武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周亦武	14.00
		鲁文波	6.00
		张正义	5.00
	魏剑光等3名自然人	5.00	

### (一) 2006年1月公司设立

森宝有限系由法人广州电器及自然人王小兰、夏巍、夏志坚、杨灼坚、周亦武、黄智航、何秀琼、何岳英、魏剑光、鲍华珍、卓柔、陆家驹、蔡伦声、邓莹莹、罗柏基、孔仲卿、李国强、令俊利、袁莉莉共同出资，于2006年2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1、2005年12月2日，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广州电器出资12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广州电器18名职工共出资45.6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19%）和王小兰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成立森宝有限。

2、2005年12月24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王小兰实物验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桥评字【2005】第027号），对王小兰拟用于出资的109台设备和材料进行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12日上述实物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2.06万元。

3、2006年1月6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银粤验字（2006）22001号），确认截至2006年1月6日止，森宝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4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68万元，实物出资72万元。

4、2006年2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森宝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万元。

5、2006年2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12111006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2号；法定代表人冯小伟；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4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继电器、电器保护器、电器温控器、电器专用配件”；营业期限自2006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7日。

6、森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电器	122.400	51.00%	货币
2	王小兰	72.000	30.00%	实物
3	夏巍	9.576	3.99%	货币
4	夏志坚	5.244	2.19%	货币
5	黄智航	4.560	1.90%	货币
6	杨灼坚	4.560	1.90%	货币

7	周亦武	4.560	1.90%	货币
8	何秀琼	2.280	0.95%	货币
9	何岳英	2.280	0.95%	货币
10	魏剑光	2.280	0.95%	货币
11	鲍华珍	1.368	0.57%	货币
12	蔡伦声	1.368	0.57%	货币
13	邓莹莹	1.368	0.57%	货币
14	陆家驹	1.368	0.57%	货币
15	卓柔	1.368	0.57%	货币
16	孔仲卿	0.684	0.29%	货币
17	李国强	0.684	0.29%	货币
18	令俊利	0.684	0.29%	货币
19	罗柏基	0.684	0.29%	货币
20	袁莉莉	0.684	0.29%	货币
合计	-	<b>240.000</b>	<b>100.00%</b>	-

## (二) 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8年3月12日，广州电器（出让方）与万宝集团（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森宝有限122.4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作价128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万宝集团	122.40	51%	128
合计	-	<b>122.40</b>	<b>51%</b>	<b>128</b>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前置审批程序

2007年12月26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报字【2007】第132号），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森宝有限的整体权益资产为248万元。有效期自2007年10月31日至2008年10月30日。万宝集团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08年1月11日，万宝集团出具《关于转让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5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产权交易证明》（编号：801A112ZD005），万宝集团于2008年3月12日通过公开市场方式受让取得森宝有限51%股权，交易价格为1,280,000元。广州产权交易所对该次交易进行了公

示，截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止，未收到关于该宗股权交易的任何异议表示。

3、2008 年 4 月 14 日，森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森宝有限变更后的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4、2008 年 5 月 22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森宝有限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森宝有限依法占用国有资本 1,222 千元。

5、2008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森宝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

6、本次股权转让后，森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宝集团	122.400	51.00%	货币
2	王小兰	72.000	30.00%	实物
3	夏巍	9.576	3.99%	货币
4	夏志坚	5.244	2.19%	货币
5	黄智航	4.560	1.90%	货币
6	杨灼坚	4.560	1.90%	货币
7	周亦武	4.560	1.90%	货币
8	何秀琼	2.280	0.95%	货币
9	何岳英	2.280	0.95%	货币
10	魏剑光	2.280	0.95%	货币
11	鲍华珍	1.368	0.57%	货币
12	蔡伦声	1.368	0.57%	货币
13	邓莹莹	1.368	0.57%	货币
14	陆家驹	1.368	0.57%	货币
15	卓柔	1.368	0.57%	货币
16	孔仲卿	0.684	0.29%	货币
17	李国强	0.684	0.29%	货币
18	令俊利	0.684	0.29%	货币
19	罗柏基	0.684	0.29%	货币
20	袁莉莉	0.684	0.29%	货币
合计	-	240.00	100.00%	-

### （三）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4 月 26 日，夏志坚、何秀琼、何岳英、陆家驹、蔡伦声、罗柏基、李国强、令俊利、袁莉莉、夏巍（转让方）分别与杨灼坚（受让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转让方其将持有森宝有限的出资作价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为：按出资额加五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共 4.5 年，合计利率为 16.2%）利息。

《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夏 巍	杨灼坚	9.576	3.99%	11.127312
2	夏志坚		5.244	2.19%	6.093528
3	何岳英		2.280	0.95%	2.649360
4	何秀琼		2.280	0.95%	2.649360
5	陆家驹		1.368	0.57%	1.589616
6	蔡伦声		1.368	0.57%	1.589616
7	李国强		0.684	0.29%	0.794808
8	罗柏基		0.684	0.29%	0.794808
9	令俊利		0.684	0.29%	0.794808
10	袁莉莉		0.684	0.29%	0.794808
合计	-	-	<b>24.852</b>	<b>10.36%</b>	<b>28.878024</b>

受让方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杨灼坚	24.852	10.36%	28.878024
合计	-	<b>24.852</b>	<b>10.36%</b>	<b>28.878024</b>

2、2010 年 4 月 26 日，森宝有限召开股东会，除夏巍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代表公司表决权 96.01%）决议同意：夏志坚、何秀琼、何岳英、陆家驹、蔡伦声、罗柏基、李国强、令俊利、袁莉莉、夏巍 10 人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杨灼坚。

3、2010 年 4 月 27 日，森宝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蔡瑞雄、周亦武、王小兰、邓莹荧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蔡瑞雄为董事长，免去夏巍原董事职务；选举杨灼坚担任监事。

4、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5、本次股权转让后，森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宝集团	122.400	51.00%	货币
2	王小兰	72.000	30.00%	实物
3	杨灼坚	29.412	12.26%	货币

4	黄智航	4.560	1.90%	货币
5	周亦武	4.560	1.90%	货币
6	魏剑光	2.280	0.95%	货币
7	鲍华珍	1.368	0.57%	货币
8	邓莹荧	1.368	0.57%	货币
9	卓柔	1.368	0.57%	货币
10	孔仲卿	0.684	0.29%	货币
合计	-	<b>240.000</b>	<b>100.00%</b>	-

#### (四) 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0年7月16日，鲍华珍、孔仲卿、杨灼坚（出让方）分别与周亦武、邓莹荧、魏剑光、周亦武、黄智航（受让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森宝有限的出资作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2010年7月23日前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为：按出资额加五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2005年12月12日至2010年6月12日（共4.5年，合计利率为16.2%）利息。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杨灼坚	周亦武	13.740	5.73%	15.965880
2	杨灼坚	魏剑光	4.800	2.00%	5.577600
3	杨灼坚	黄智航	2.400	1.00%	2.788800
4	杨灼坚	邓莹荧	1.632	0.68%	1.896384
5	鲍华珍	周亦武	1.368	0.57%	1.589616
6	孔仲卿	周亦武	0.684	0.29%	0.794808
合计	-	-	<b>24.624</b>	<b>10.26%</b>	<b>28.613088</b>

2、2010年7月16日，万宝集团（委托周亦武），以及王小兰、周亦武、魏剑光、黄智航、邓莹荧、杨灼坚、卓柔出席该次股东会，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2010年7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瑞雄签署《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0年7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万宝集团	122.400	51.00%	货币
2	王小兰	72.000	30.00%	实物
3	周亦武	20.352	8.48%	货币
4	魏剑光	7.080	2.95%	货币
5	黄智航	6.960	2.90%	货币
6	杨灼坚	6.840	2.85%	货币
7	邓莹莹	3.000	1.25%	货币
8	卓柔	1.368	0.57%	货币
合计	-	240.000	100.00%	-

### (五) 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1、2011年8月29日，北京市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2011】090号），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为680万元。2011年8月30日，万宝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2011年8月22日，森宝有限召开股东会，法人股东万宝集团及自然人股东王小兰、周亦武、魏剑光、黄智航、邓莹莹、杨灼坚、卓柔七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股东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40万元增加至1,150万元，其中万宝集团增资682.60万元，周亦武增资129.838万元，王小兰增资54.50万元，杨灼坚增资16.16万元，魏剑光增资12.01万元，黄智航增资7.645万元，邓莹莹增资5.05万元，卓柔增资2.20万元。

3、2011年8月22日，全体股东签订《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4、2011年9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1GZA1011），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5日止，森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11年9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年9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对本次国有资产变动进行了备案。

7、本次增资前后，森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宝集团	122.400	51.00%	805.000	70.00%	货币
2	周亦武	20.352	8.48%	150.190	13.06%	货币
3	王小兰	72.000	30.00%	126.500	11.00%	实物、货币

4	杨灼坚	6.840	2.85%	23.000	2.00%	货币
5	魏剑光	7.080	2.95%	19.090	1.66%	货币
6	黄智航	6.960	2.90%	14.605	1.27%	货币
7	邓莹荧	3.000	1.25%	8.050	0.70%	货币
8	卓柔	1.368	0.57%	3.568	0.31%	货币
<b>合计</b>	-	<b>240.00</b>	<b>100%</b>	<b>1,150.00</b>	<b>100%</b>	-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1年10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2年4月11日。2012年3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名称核准后调整通知书》，将名称预先核准的有效期调整至2012年10月8日。

2、2011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选举杨灼坚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1年10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1GZA2001），截至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1,555,463.89元。2011年10月18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1】092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90万元。

4、2011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2011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1GZA2001）、《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1】092号），同意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1,555,463.89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390万元；同意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协议》。

6、2011年11月18日，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有限公司具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万宝集团及周亦武等7名自然人

具备发起人主体资格，整体变更方案及其审计、评估事项合法合规。

7、2011年12月1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1】156号），原则同意《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

8、2011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1GZA2008），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森宝股份（筹）收到净资产为31,555,463.89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其余1,555,463.89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巨小平、石日祥、蒲彩和、周亦武、王小兰5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凌彩霞、邓莹莹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职工代表会选举的杨灼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0、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巨小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亦武为公司总经理。

11、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凌彩霞担任监事会主席。

12、2012年1月31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穗国资产权〔2012〕1号），确认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1】092号）符合规定。

13、2012年2月1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2〕9号），同意股份公司折股方案。

14、2012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载明：公司占有国有法人资本12,950千元；本次国有产权变动于2012年3月12日经万宝集团审核同意，并于2012年3月23日经广州市国资委审核同意。

15、2012年4月2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2〕259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16、2012年5月4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2)33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17、2012年4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01010001001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2号;法定代表人巨小平;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子电器产品”;公司营业期限自2006年2月27日至长期。

18、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宝集团	2,100.00	70.00%	净资产
2	周亦武	391.80	13.06%	净资产
3	王小兰	330.00	11.00%	净资产
4	杨灼坚	60.00	2.00%	净资产
5	魏剑光	49.80	1.66%	净资产
6	黄智航	38.10	1.27%	净资产
7	邓莹荧	21.00	0.70%	净资产
8	卓柔	9.30	0.31%	净资产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 (七) 201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3年7月24日,王小兰、卓柔(出让方)与鲁文波、周亦武(受让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2013年7月24日,森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王小兰	鲁文波	330.00	11.00%	330.00
2	卓柔	周亦武	9.30	0.31%	9.30
合计	-	-	<b>339.30</b>	<b>11.31%</b>	<b>339.30</b>

3、2013年7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巨小平签署《章程修正案》。

4、2013年8月2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宝集团	2,100.00	70.00%
2	周亦武	401.10	13.37%
3	鲁文波	330.00	11.00%
4	杨灼坚	60.00	2.00%
5	魏剑光	49.80	1.66%
6	黄智航	38.10	1.27%
7	邓莹荧	21.00	0.7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八）2013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2013年11月13日，鲁文波（出让方）与张正义（受让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出让方将持有森宝股份的150万元出资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黄智航（出让方）与周亦武、魏剑光（受让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出让方将持有森宝股份的38.1万元出资作价38.1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鲁文波	张正义	150.00	5.00%	150.00
2	黄智航	魏剑光	19.20	0.64%	19.20
3	黄智航	周亦武	18.90	0.63%	18.90
合计	-	-	<b>188.10</b>	<b>6.27%</b>	<b>188.10</b>

2、2013年11月13日，森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3、2013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巨小平签署《章程修正案》。

4、本次股权转让后，森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宝集团	2,100.00	70.00%
2	周亦武	420.00	14.00%
3	鲁文波	180.00	6.00%
4	张正义	150.00	5.00%
5	魏剑光	69.00	2.30%
6	杨灼坚	60.00	2.00%
7	邓莹荧	21.00	0.7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九）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涉及的税务问题

1、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发起人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未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能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及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周亦武、魏剑光、杨灼坚、邓莹荧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其本人或公司接到税务部门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将立即无条件地履行一切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若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则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不使森宝股份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对于已将股份转让的发起人股东王小兰、黄智航、卓柔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接到税务部门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将协助公司向王小兰、黄智航、卓柔追缴，若王小兰、黄智航、卓柔未能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万宝集团将立即无条件代为履行一切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若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则由万宝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不使森宝股份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十）股东担任董事期间转让的股份数额超过 25% 的问题

1、公司原董事王小兰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任职董事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30 万股转让给鲁文波；公司原董事鲁文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任职董事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 万股份中的 150 万股份转让给张正义。

2、王小兰和鲁文波在任职期间转让公司的股权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但其购买和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未发生变化，并没有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便利低买高卖，从股权转让中获利。

3、王小兰与鲁文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鲁文波与张正义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份转让的效力及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及其他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造成损害，公司承诺以后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五、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两器业务的形成背景

广州电器于 1987 年引进并生产两器产品。在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扁平式保护器（或称 BT 保护器）逐渐被市场接纳，并大力推广，在行业内部，有扁平式保护器逐渐取代 B 保护器的趋势。为引进生产扁平式保护器，广州电器与自然入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森宝电器，开始研发和生产 BT 保护器，并于 2006 年起批量生产。森宝电器的产品由广州电器对外销售。

### （二）业务整合前，万宝集团内部与两器业务相关的公司情况

在万宝集团及其及所投资公司的产业系列中，森宝电器、广州电器构成万宝集团内部两器业务板块。万宝集团内部与两器业务相关的公司情况如下：

#### 1、森宝电器基本情况

森宝电器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森宝股份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万宝集团两器业务板块中主要承担 BT 保护器产品生产和研发职能，主要产品为 BT 保护器。

截至 2012 年 4 月，万宝集团持有森宝电器 70% 股权、周亦武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森宝电器 30% 股权。

#### 2、广州电器基本情况

广州电器是于 1974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097720，

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易晓明，经营范围为“日用电器修理”。截至 2012 年 4 月，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电器 100% 股权。广州电器的控股股东为万宝集团，在万宝集团两器业务板块中主要负责 B 保护器和起动器的生产和研发，BT 保护器、B 保护器和起动器的销售。

### 3、万宝集团与两器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

万宝集团拥有“万宝”系列商标及部分两器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所有权。

综上所述，万宝集团两器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研发板块分别属于森宝股份和广州电器。为整合资源、发挥整体协同效应，万宝集团以森宝股份为主体，按照两器业务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检测与监控的业务流程进行业务整合。

### （三）本公司与广州电器之间两器业务整合思路

2012 年 4 月，森宝股份设立后，公司根据万宝集团“以森宝电器为平台，整合广州电器与森宝电器资产打造上市平台”的思路，正式启动与广州电器的业务整合工作。其总体思路为：

第一，森宝电器并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产、供、销处于分割状态，不符合国家有关单位颁布的企业上市或挂牌的规定，因此本着“产、供、销一体化，人、财、物独立完整”的原则，对万宝集团“万宝”牌冰箱压缩机用电机保护器和起动器产、销业务进行整合，把万宝集团“万宝”牌两器产、销业务纳入森宝电器，以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第二，以“万宝”牌两器产品为纽带，以森宝股份为主体整合产、供、销业务，使森宝股份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拓市场，独立发展的能力；森宝股份收购广州电器部分资产后，原广州电器职工由森宝股份以连续计算工龄的方式聘用。

### （四）业务整合方案、审批流程及业务整合过程

本次业务整合过程包括：业务整合方案的制定，对业务整合涉及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万宝集团管理层、广州电器管理层对业务整合方案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业务整合方案批准和业务整合实施情况的确认。森宝电器与广州电器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整合暨改制方案的制定

2011年11月20日，森宝电器向万宝集团报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中提出“关联方销售解决思路：为规避同业竞争，本次整体变更基准日后，经对广州电器现有相关生产经营资产评估，森宝公司拟以货币资金购买广州电器机器设备等资产，同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广州电器现有员工逐步转移至森宝电器，从而实现两器公司合并，即自然解决向关联方销售问题”。

## 2、业务整合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1) 2012年5月31日，万宝集团出具《关于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向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设备的批复》，同意对广州电器拟转让的144台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	评估值 (万元)	评估报告
广州电器	2012-4-30	144台机器设备	203.40	中天衡平评字【2012】第017号

2012年6月30日，万宝集团就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 2014年7月9日，万宝集团出具《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纪要》，同意对广州电器拟转让的78台机器设备、11项专利权以及万宝集团拟转让的48台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分别对万宝集团和广州电器拟办理资产转让手续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广州电器业务整合涉及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	评估值 (万元)	评估报告
广州电器	2013-12-31	78台机器设备	108.727	粤京资评报字【2014】第309号
万宝集团	2013-12-31	48台机器设备	361.8289	粤京资评报字【2014】第310号
广州电器	2013-12-31	11项专利	9.8900	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WIGPD0183号

2014年7月29日，万宝集团就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 3、万宝集团内部对业务整合暨改制方案的审批

#### (1) 万宝集团审议同意业务整合暨改制方案

2011年10月21日，万宝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森宝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案。改制方案对改制目标和思路、发展规划等方面作出规定，提出：为规避同业竞争，经对广州电器现有相关生产经营资产评估，森宝有限在整体变更基准日后，以货币资金购买广州电器机器设备等资产，广州电器现有员工逐步转移至森宝电器。

2011年11月30日，万宝集团出具《关于广州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同意森宝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

#### (2) 广州电器董事会审议同意业务整合方案

2012年7月7日，广州电器召开董事会，同意：

① 向森宝股份出售设备144台，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第017号），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评估值203.4万元；

② 根据万宝集团对两器业务的整合意见，广州电器的两器生产与销售将逐步转移至森宝股份；

③ 森宝股份不整合广州电器已有的往来款、存货；

④ 森宝电器完成股份制改造前，森宝电器产品通过广州电器销售；森宝股份设立后，广州电器产品通过森宝股份销售；

⑤ 人员安置方案：森宝股份按公司发展需要整合自愿从广州电器转至森宝电器工作的职工，职工工龄连续计算；对不愿转岗、或离退休年龄在5年以内的职工，保持与广州电器的劳动关系。

#### (3) 广州电器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森宝股份转让资产

2014年6月20日，广州电器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

将广州电器拥有的一种带复合型接线端子的组合式PTC起动器等11项专利转让给森宝股份；将广州电器拥有的保护器温调分选系统等78台设备转让给森宝股份；就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 (4) 万宝集团审议同意向森宝股份转让资产

2014年7月9日，万宝集团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同意：

① 广州电器将 11 项专利及 78 台机器设备转让给森宝股份，并委托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及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转让标的进行评估；

② 万宝集团将 48 台机器设备转让给森宝股份，并委托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 4、万宝集团对业务整合实施情况的确认

2014年11月25日，森宝股份向万宝集团请求确认两器业务整合的实施情况。

2014年11月27日，万宝集团出具《关于对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业务整合实施情况确认的请示》（万宝发字（2014）24号），对业务整合实施情况予以确认，并向广州市国资委申请备案。

####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业务整合暨改制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的确认

##### （1）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股改方案

2011年12月1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1】156号《关于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

（2）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工作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33号），同意森宝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3）广州市国资委对业务整合实施情况确认

2014年12月9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对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业务整合情况的批复》（穗国批（2014）163号），确认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行为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6、业务整合的实施情况

具体业务整合过程如下所示：

时间	项目	广州电器	森宝电器
----	----	------	------

2012 年	生产	起动机、B 保护器	BT 保护器
	销售	起动机、B 保护器和 BT 保护器	通过广州电器销售
	人员	B 保护器、起动机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人事、行政、财务、销售与森宝股份共用	BT 保护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
2013 年 1-6 月	生产	起动机、B 保护器	BT 保护器
	销售	起动机、B 保护器和 BT 保护器逐步由森宝股份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	逐步直接销售
	人员	生产人员；行政、人事、财务、销售人员与森宝股份共用。	行政、人事、财务、BT 保护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其中部分行政、人事、财务人员与广州电器共用。
2013 年 7-8 月	生产	起动机、B 保护器	BT 保护器
	销售	起动机、B 保护器通过森宝股份对客户进行销售。	直接销售
	人员	生产人员；行政、人事、财务、销售人员与森宝股份共用。	行政、人事、财务、BT 保护器生产人员；其中部分行政、人事、财务人员与广州电器共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	生产	-	BT 保护器、起动机、B 保护器
	销售	-	直接销售
	人员	借调部分人员至森宝股份	行政、人事、财务、BT 保护器、起动机、BT 保护器生产人员；借调部分广州电器人员。

注：（1）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除扎努西电气机械天津压缩机有限公司、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珂纳电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外，森宝股份已全部开始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自 2014 年 6 月起，前述三家客户已经转由森宝股份直接销售；（2）2013 年初，广州电器员工采取自愿的原则逐步开始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广州电器尚有 34 名员工，其中 30 名员工以借调方式在森宝股份工作，上述 34 名员工中有 19 人将于 5 年内退休。

#### （1）森宝股份购买广州电器相关设备

##### ① 144 台机器设备

2012 年 9 月 10 日，广州电器与森宝股份签订《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广州电器将其合法所有的 144 台机器设备以人民币 203.40 万元转让给森宝股份。

2012 年 9 月 10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编号：GZ4CG112GD1001357）。本次转让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

## ② 78 台机器设备、车辆

2014 年 7 月 30 日，广州电器与森宝股份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广州电器将其合法所有的 78 台机器设备、车辆以人民币 1,087,270.00 元转让给森宝股份。本次转让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上述标的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元）
1	广州电器	机器设备（台）	42	534,280.00
		车辆（辆）	5	481,520.00
		电子设备（台）	31	71,470.00
合计	-	-	78	1,087,270.00

## ③ 11 项专利

2014 年 7 月 30 日，广州电器与森宝股份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电器将其合法所有的 11 项专利权以人民币 9.889 万元转让给森宝股份。

2014 年 7 月 30 日，森宝股份与广州电器就 11 项专利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合同金额（元）
1	带转接端子的 PTC 起动机	外观设计	ZL200730316915.4	6,300.00
2	一种复合型 PTC 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61139.2	7,400.00
3	一种 PTC 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65041.8	11,600.00
4	一种组合型 PTC 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56572.3	12,700.00
5	一种 PTC 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34990.4	12,000.00
6	PTC 起动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004618.2	9,400.00
7	一种电机过载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57769.9	12,400.00
8	一种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96244.3	12,500.00
9	一种带复合型接线端子的组合式 PTC 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61781.6	4,000.00
10	节能 PTC 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67807.8	4,600.00
11	压缩机过载保护器	外观设计	ZL200730315583.8	6,000.00
合计	-	-	-	98,89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本次转让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 (2) 森宝股份购买万宝集团相关设备

2014 年 7 月 30 日，万宝集团与森宝股份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万宝

集团将其合法所有的 48 台机器设备以人民币 3,618,289.00 元转让给森宝股份。上述标的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元）
1	万宝集团	机器设备（台）	48	3,618,289.00
合计	-	-	48	3,618,289.00

本次转让采取协议方式转让方式进行。

### （3）业务整合的具体实施过程

#### 1) 生产业务的整合过程

① 自森宝电器设立至 2013 年 8 月底，森宝电器一直从事生产和研发 BT 保护器的业务；自 2013 年 9 月起，森宝股份新增 B 保护器和起动机业务，广州电器停止所有生产业务。至此，森宝股份开始独立生产 BT 保护器、B 保护器和起动机，完成与广州电器生产业务的整合。

②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两器生产经营发生的费用均由森宝股份承担。

③ 对广州电器截至 2013 年 8 月末盘点的存货购买原则如下：

第一，对于广州电器在 2013 年 1-8 月新增的存货，按广州电器最近一期含税采购价以及各工序加工费合计计算，由森宝股份一次性购买；

第二，对于广州电器在 2013 年之前产生的存货，由森宝股份在实际使用时购买，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底，森宝股份累计向广州电器购买 84.69 万元存货；自 2014 年 8 月起，森宝股份不再向广州电器购买存货。

#### ④ 生产设备整合情况

第一，森宝股份整合广州电器生产设备情况：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森宝股份承租广州电器部分生产设备；森宝股份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及 2014 年 7 月，向广州电器购买生产所需的全部有效设备和车辆。

第二，森宝股份整合万宝集团相关生产设备情况：2013 年至 2014 年 7 月，森宝股份承租万宝集团部分设备；2014 年 7 月末，森宝股份向万宝集团购买了生产所需的全部有效设备。

自 2014 年 8 月起，森宝股份已经拥有生产所需的全部设备，不再向关联方租赁或购买设备。

#### 2) 销售业务的整合过程

2012 年度，森宝电器以最终市场价格通过广州电器进行销售。自 2013 年起，

森宝股份开始逐步进行直接销售，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除扎努西电气机械天津压缩机有限公司、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珂纳电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外，森宝股份已全部以自己的名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自 2014 年 6 月起，前述三家客户已经直接与森宝股份签订合同，由森宝股份向其直接销售。

### 3) 人员的整合情况

2012 年，森宝股份拥有 BT 保护器的生产、技术、质检人员。

自 2013 年 1 月起，广州电器员工按照自愿原则先解除原有的劳动合同，再与森宝股份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

尚未与广州电器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以借调的方式在森宝股份工作。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尚有广州电器 34 名员工未与森宝股份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19 人将在 5 年内退休。前述人员均非核心技术人员。

### 4) 购买专利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森宝股份以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广州电器所拥有的 11 项专利。

2014 年 7 月 30 日，森宝股份与广州电器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购广州电器 11 项专利权，并已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程序。

### 5) 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况

自森宝电器设立至 2013 年 3 月，森宝电器无偿使用万宝集团所拥有的“万宝”商标。

2013 年 4 月，森宝股份与万宝集团签订《关于有偿许可使用“万宝”商标生产销售继电器、起动器的协议书》，约定森宝股份使用“万宝”系列商标的期限为 10 年，使用费用计算方式为：年收入在 5 亿内，商标使用费用为万分之一。

## 7、广州电器目前基本情况及后续安排

广州电器已不再实际经营任何两器产品。2014 年 12 月 1 日，广州电器办理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电器修理”**。

综上，森宝股份与广州电器先后在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除尚有广州电器 30 名非核心技术员工（其中 5 年内将退休的员工有 19 人）以借调的方式继续在森宝股份工作外，森宝股份完成与广州电器的业务整合。

## 8、广州电器股权被司法冻结对业务整合相关资产的影响

### (1) 广州电器股权受司法冻结的情况

1989年12月28日至1994年8月4日期间，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大德路支行借款共计人民币2,540万元、美元200万元，上述债务分别由万宝集团冰箱工业公司、万宝电器工业公司、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1989年12月28日，万宝电器集团公司、万宝集团冰箱工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大德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44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息为月息9.45%，万宝集团冰箱工业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此后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偿还了部分款项，余款130万元一直未还。

1990年11月22日，万宝电器集团公司、万宝电器工业公司与该行签订借款合同，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2年，月息为7.8%，万宝电器工业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1月30日，万宝电器集团公司、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借款合同，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1993年12月14日至1995年12月1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0.98%，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94年8月4日，万宝电器集团公司、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国内外汇借款合同》，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向该行借款200万美元，还款时间为1999年12月30日，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计算，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债权**经债权人通过债权转让的形式，最终于**2010年6月3日转移至海南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雷”）。

2010年11月30日，海南凯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债权人及连带责任担保人的部分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2011年1月1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价值5,1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

2012年4月3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金 3,603.3 万元本金及 142.965337 万元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鉴于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未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清偿义务，2012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穗中法执字第 1617 号-2《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变卖属于被执行人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7,462,653.37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随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广州市中院送达的裁定执行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电器 100% 股权进行司法冻结登记。

2014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不予办理广州电器的股东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登记和不予办理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不予办理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广州电器的全部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2）广州电器股权司法冻结对业务整合中相关资产转让的影响

第一，广州电器在业务整合之后方得知股权冻结事宜。经访谈确认，在 2014 年 6 月之前，广州电器历年年检正常进行，未发现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直至 2014 年 6 月，广州电器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手续时，得知其全部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之后，广州电器经向法院、工商管理部门调取相关文书，得知股权冻结的原因。

而广州电器和森宝股份的业务整合行为始于 2012 年。2012 年 4 月，森宝股份设立后，公司根据万宝集团“以森宝电器为平台，整合广州电器与森宝电器资产打造上市平台”的思路，正式启动与广州电器的业务整合工作，并于 2012 年开始向森宝股份有偿转让资产。因此，广州电器转让资产行为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故意。

第二，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广州电器的资产价值较低，非森宝股份核心资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广州电器向森宝股份转让的全部资产经评估作价 322.017 万元，而森宝股份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4,642.62 万元，受让资产价值占比仅为 6.94%，比例较低，且非森宝股份的核心资产。该部分资产若因债权人追偿而被法院裁定用于偿还债务，也不会对森宝股份的正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森宝股份具有独立性。森宝股份独立运营，业务整合前仅在两器业务范围内由广州电器辅助销售产成品。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除扎努西电气机械天津压缩机有限公司、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珂纳电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外，森宝股份已全部以自己的名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自 2014 年 6 月起，前述三家客户已经直接与森宝股份签订合同，由森宝股份向其直接销售。公司在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第四，广州电器资产转让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转让对价公允。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共发生三次资产转让行为，历次转让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广州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性的确认，完成在广州市国资委的备案程序。广州电器虽因资产转让而减少了固定资产，但根据评估价值转让上述资产获得了公允的现金对价，并未显著降低其履行债务的能力。

第五，万宝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业务整合原因，广州电器的债权人向森宝电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给森宝电器造成损失的，由万宝集团承担，且万宝集团具备代偿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经审慎核查，认为广州电器股权司法冻结对广州电器资产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广州电器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转让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广州电器与森宝股份业务整合中发生的相关资产转让，依法经过双方的内部决议、万宝集团决议、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签订协议等程序，并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经国资委确认及备案，该等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因广州电器股权受到司法冻结而归于无效或者撤销。

## （五）森宝股份报告期后完成收购的标的公司

### 1、万宝电子的基本情况

万宝电子是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注册号为 440105000268052，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巨小平，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

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68号。万宝电子目前共有员工12人,其中技术人员5名。

万宝电子原为万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宝集团	30.00	60.00%	货币
2	陈刚	14.15	28.30%	货币
3	黎伯辉	3.35	6.70%	货币
4	黄楚顺	2.50	5.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一方面,万宝电子虽然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资金和营销能力有限,而森宝股份自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一直在寻求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万宝电子依托于万宝集团技术中心成立,与万宝集团技术中心在人员与研发费用方面有一定重合。万宝集团正在全面推进市场化运作,规范成员企业的公司治理,这将对万宝电子未来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基于上述两个原因,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万宝电子60%股权转让给森宝股份。

2013年7月25日,万宝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开挂牌转让万宝电子60%股权,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万宝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3】第A0274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宝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50.79万元,评估值为54.45万元,增值率为7.21%,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32.67万元。

2014年2月14日,森宝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万宝电子60%股权。2014年3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上述受让行为的议案。

2014年3月20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交易合同》,森宝股份同意以32.8万元受让万宝电子60%的股权。2014年4月4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产权交易证明》(编号:G314GD2000100),确认上述交易有效。

2014年5月29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万宝电子股东变更行为予以备案。

2015年4月17日,双方重新签订了《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合同》，并以此份合同作为工商变更的备案合同，同时签订了《关于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定以2015年4月17日签订的经工商备案的《股权交易合同》为准。《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相对于2014年3月20日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在以下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万宝电子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森宝股份即成为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利润与分担亏损。

2015年4月21日，万宝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中的万宝集团变更为森宝股份；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巨小平变更为周亦武（森宝股份董事、总经理）；其他董事由苏旭刚、唐剑平变更为陈刚、施庆生（森宝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监事由蔡育新变更为邓莹莹（森宝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理变更为陈刚。

## 2、万宝电子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4年2月17日印发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不能影响万宝电子的经营活动，且不具备通过参与万宝电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回报的能力，同时公司也没有从万宝电子取得过投资回报公司对万宝电子没有构成控制，故未将万宝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具体的原因如下：

(1) 万宝电子由万宝集团的研发中心演变而来，万宝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是万宝集团派出，报告期内都受万宝集团实际控制。

(2) 报告期内，万宝电子实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仍受万宝集团控制，公司暂不能向万宝电子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能力对万宝电子实施控制。

(3) 根据森宝股份与万宝集团于2015年4月17日的约定，万宝电子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森宝股份即成为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利润与分担亏损。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没有能力对万宝电子实施控制，公司未参加万宝电子股东会，不能行使股东权利，而是由万宝集团以股东身份出席其股东会并投票表

决。同时报告期内万宝电子每月召开生产部会议、每周召开开发部会议，森宝股份均不能派出人员参会。此外，根据双方约定，报告期内森宝股份对万宝电子不能分享其利润与分担其亏损。

3、报告期后，森宝股份于2015年4月21日完成了对万宝电子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董监高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了万宝电子的收购并控制万宝电子的实际相关工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对万宝电子合并日为2015年4月21日。

森宝股份对万宝电子的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2014年2月17日印发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第三十八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第四十三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森宝股份自合并日起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时，将依据准则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进行追溯调整。由于万宝电子规模较小，将万宝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追溯调整后，预计不会对森宝股份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由于森宝股份没有能力影响万宝电子的经营活动，且不具备通过参与万宝电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回报的能力，同时森宝股份也没有从万宝电子取得过投资回报，故森宝股份没有能力对万宝电子形成控制，没有将万宝电子纳入合并范围。上述依据明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申报期内公司虽然从万宝集团取得万宝电子 60% 股权，但并没有能力去运用这种权力通过参与万宝电子活动而取得或影响其回报，申报期内公司未将万宝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 2014 年 2 月 17 日印发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之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 1、巨小平

巨小平，男，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低温工程专业。

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担任机械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压缩机工程研究中心讲师；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广州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捷丰集团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起担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巨小平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巨小平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外，还兼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万宝博实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广州万宝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萨诺帝万宝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日立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日立冷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董事、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集团民权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 2、石日祥

石日祥，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

1992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万宝集团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3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万宝集团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石日祥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石日祥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外，还兼任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石日祥持有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2.68%的股权。

## 3、蒲彩和

蒲彩和，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经济管理系，于2011年6月获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硕士学位。

1995年7月至2011年5月，历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公司派驻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法律室主任；2011年5月至今，历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投资部副部长、部长。

蒲彩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蒲彩和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外，还兼任广州市汇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万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德万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4、周亦武

周亦武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5、魏剑光

魏剑光，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仪器仪表专业系。

1993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设备员、总质检、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历任森宝电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魏剑光持有本公司2.30%的股份，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二）监事

### 1、凌彩霞

凌彩霞，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毕业于广东省嘉应学院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

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担任广州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职务；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广州哈思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

凌彩霞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凌彩霞除在本公司担任监事外，还兼任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万宝博实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萨诺帝万宝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宝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万宝集团民权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 2、刘贤哲

刘贤哲，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担任昆山福润商业有限公司（大润发）客户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

刘贤哲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没有在其他任何公司担任职务。

### 3、杨灼坚

杨灼坚，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1989年4月至1998年7月，担任万宝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党办主任；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党委组织部、纪检室副部长；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历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杨灼坚持持有本公司2%的股份。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没有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没有在其他任何公司担任职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周亦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2、副总经理魏剑光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3、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邓莹莹

邓莹莹，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

1989年11月至2006年6月，历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审核会计；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莹莹持有本公司0.70%的股份。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没有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没有在其他任何公司担任职务。

##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9,628.83	9,743.71	4,537.2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642.62	4,006.37	3,58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642.62	4,006.37	3,589.48
每股净资产 (元)	1.55	1.34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5	1.34	1.2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78	58.88	20.89
流动比率 (倍)	1.70	1.59	4.33
速动比率 (倍)	1.20	1.14	3.69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849.13	8,073.12	3,185.86
净利润 (万元)	1,116.25	416.89	43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16.25	416.89	43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88.21	411.28	42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88.21	411.28	429.81
毛利率 (%)	27.35	15.48	26.07
净资产收益率 (%)	24.46	10.98	1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3.84	10.83	12.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14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82	4.54	4.81
存货周转率 (次)	2.72	4.09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6.28	436.26	-53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7	0.15	-0.18

附计算方法: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九、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当事人

### (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洪璐

项目经办人：阎星伯、王希、黄道波、杨帆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红卫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802-805

经办律师：严海华、余佩瑶

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张玉华

电话：020-28309500-1105

传真：020-28309530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七层 708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孔屏岩、陈扬

电话：010-66155779

传真：010-66159096

**（五）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用起动器和保护器的专业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在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下，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设计各种新型起动器和保护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全封闭制冷压缩机用保护器和起动器，按产品的种类和功能说明如下：

类别	功能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功能
保护器	圆盘保护器	B 系列热保护器	用于及时跟踪压缩机的温度、电流变化，对压缩机在通过电流过大或温度过高时起保护作用。
	扁平保护器	BT 系列热保护器	
起动器	普通 PTC 起动器	QP2 系列起动器	用于起动冰箱压缩机
	组合式 PTC 起动器	QP3-T 系列起动器	
		QP3-A 系列起动器	
	安全模式 PTC 起动器	QP2-L 系列起动器	
		QP2-L01 系列起动器	
	多端子 PTC 起动器	QP2-H 系列起动器	
无功耗起动器	QZ2 系列起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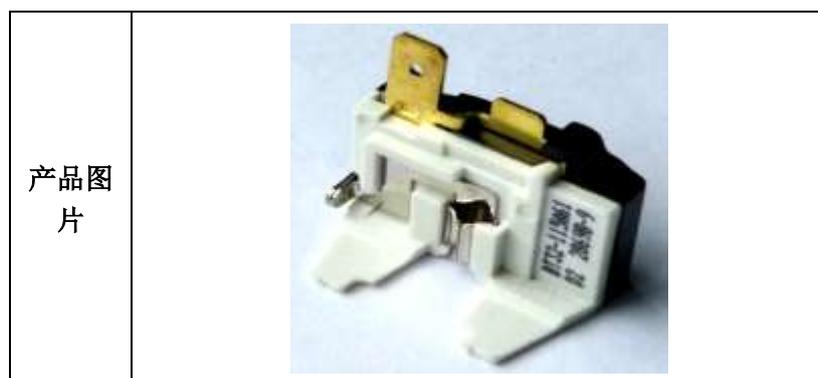
#### 1、B 系列热保护器

公司生产的 B 系列圆盘型热保护器，是在广州电器引进日本松下技术的基础上，集多年的圆盘型热保护器开发设计经验，通过不断与压缩机用户的压缩机匹配试验，已覆盖大部分的保护温度和电流范围。内部双金属片采用传统碟形设计，发热丝采用平面型和绕环型等多种外形设计，可实现较宽的参数范围。



## 2、BT 系列热保护器

公司生产的 BT 系列热保护器，是基于改善扁平型热保护器产品参数一致性和安全性开发的一种产品，解决了同类扁平型热保护器产品的防爆性能及参数范围较窄的缺陷。内部感温元件采用圆形双金属片设计，工艺采用正反成型方式和弹力检测技术。发热元件采用平面型和绕环型的线性电热丝和多种冲压外形的平面电热板，可实现较宽的参数范围。产品盖板和底座多层次设计，提高产品的防爆性能。



## 3、QP2 系列起动器

公司生产的 QP2 系列起动器，采用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的 PTC 芯片，通过先进的自动化组装工艺，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通过 PTC 芯片的小型化使功耗从 3W 降低到 2W，复位时间从大于 100 秒缩短到小于 85 秒，提高和改善了起动器的参数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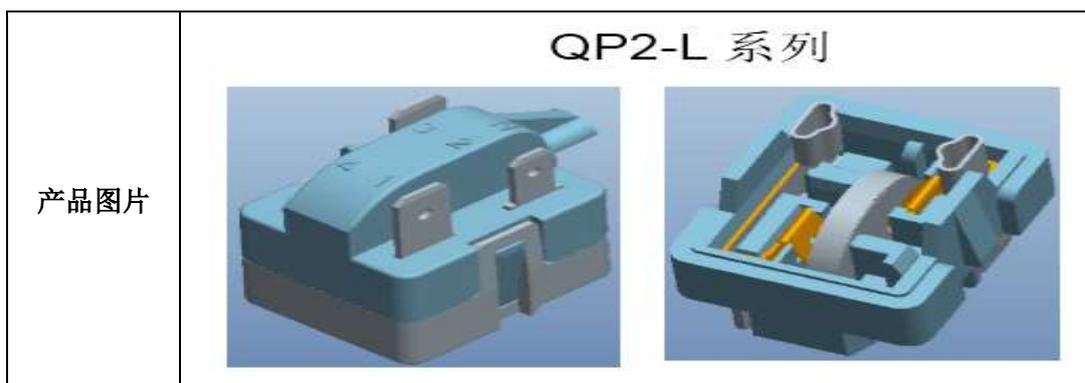
#### 4、QP3 系列组合式 PTC 起动器

QP3 系列组合式 PTC 起动器包括 QP3-T 系列和 QP3-A 系列起动器。产品采用一体化概念，将 PTC 起动器，热保护器和冰箱接线排组合在一起，用户使用更加简便，减少了装配保护器所需要的配件和接线排，降低了用户的材料成本。目前已扩展到 14 种不同端子的组合式起动器。



#### 5、QP2-L 系列安全模式 PTC 起动器

QP2-L 系列安全模式 PTC 起动器包括单体 QP2-L 系列和组合式 QP2-L01 两个系列。产品电极突破传统的对称设计，采用错开式结构，当 PTC 失效后，有效切断电路，防止 PTC 芯片的二次失效。同时，产品的电极和端子采用一体化设计，减低了材料成本和装配成本，提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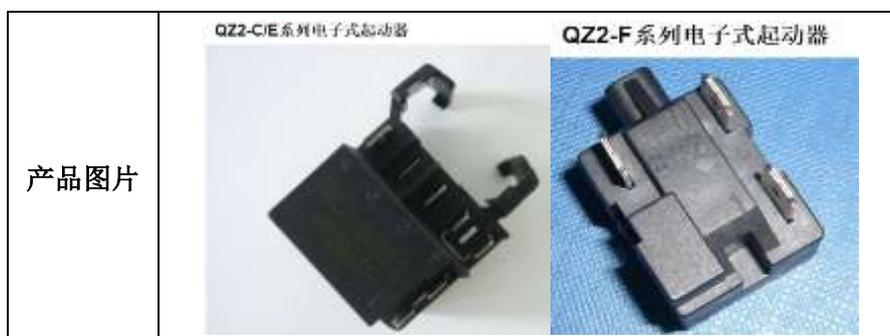
### 6、QP2-H 系列起动器

QP2-H 系列起动器是一种多端子起动器，产品采用复合型概念，将冰箱接线排复合在起动器中，使其体积缩减，满足小型压缩机的使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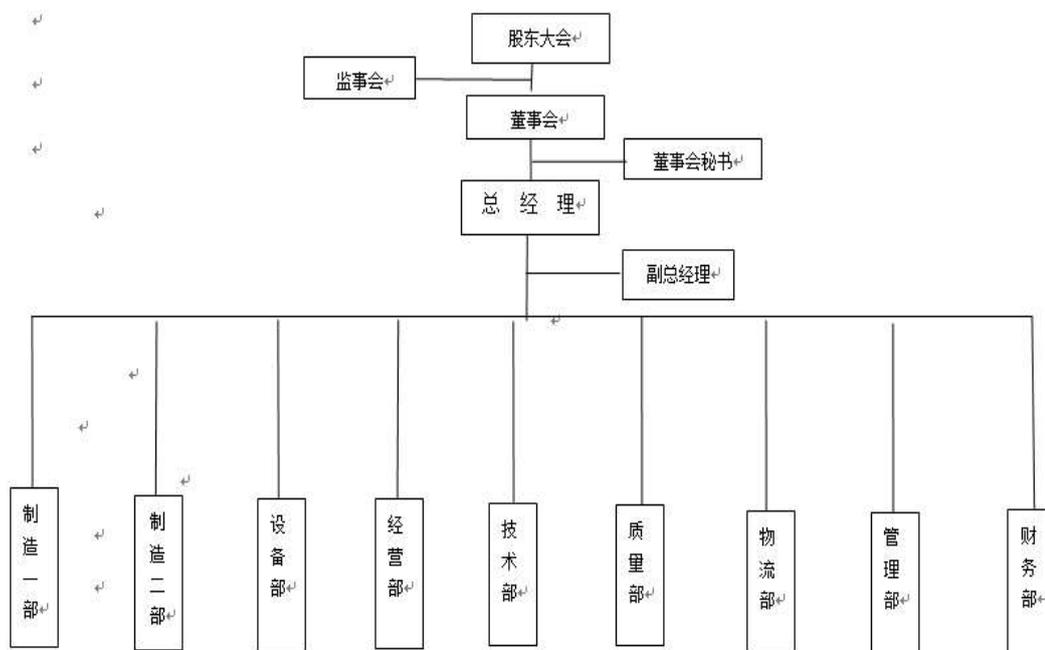
### 7、QZ2 系列起动器

QZ2 系列起动器是一种无功耗起动器，产品的主控电路采用双向可控硅做开关，延时模块采用小体积的 PTC 芯片，在压缩机起动后，小体积的 PTC 延时关断可控硅，从而关断主回路的 PTC，降低了起动器功耗，产品的功耗小于 0.2W，且电路原理简单可靠。与同类产品相比，安全性和互换性更强。可直接替换普通 PTC 起动器，无需重新匹配。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部门职责

#### 1、制造部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确保质量目标的完成；参与质量问题处置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负责生产用材料、辅助材料及完成品的出入、损耗的管理。

#### 2、设备部

负责公司公用工程设备的管理；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的管理；设备日常维修与技改管理；设备订造、采购、验收、移交工作；负责全公司水电监控、统计等。

#### 3、经营部

负责市场推广、售后服务；销售管理；票据管理；生产计划制订与日常生产数据统计。

#### 4、技术部

负责员工技术及标准培训，培养技术管理团队，选拔技术人才等工作；策划

组织管理标准化、环保符合性、知识产权等工作；负责产品开发设计。

#### 5、质量部

负责产品质量的全面管理工作，参与合同评审，人员培训，评价工作业绩；参与质量事故处理；配合财务部门进行质量成本管理，推动和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6、物流部

负责建立本部门质量管理计划及质量目标；批准拟签物资采购合同，编制采购计划；参与对供方年度评定；对物资采购及付款审批；物资采购，跟踪物资使用情况，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 7、管理部

负责企业管理职能、公司经营目标管理；修改完善公司制度，招聘、培训员工；工资成本的统计、分析、测算，劳动薪酬方案编写、测算、实施及检查；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管理。

#### 8、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监控、税务管理、财务分析等工作，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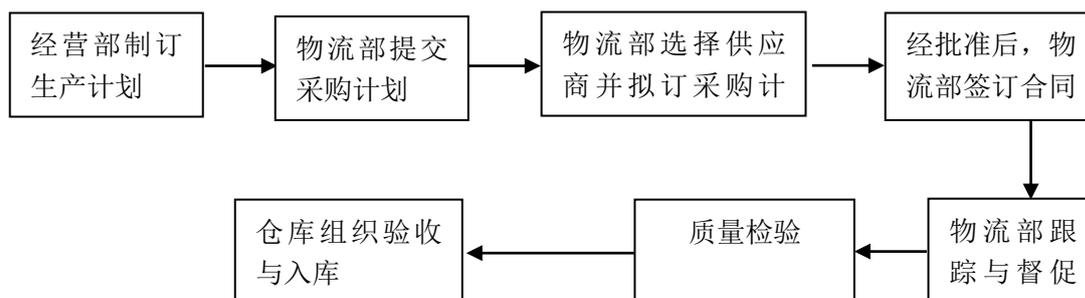
### （三）主要业务管理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及其他物资均通过物流部集中统一采购。原材料主要以直接采购为主，为满足生产的需要，对于常用的、通用的原材料预先采购，保证存货。通过与各供应商的多年合作，公司已能够较好地掌握其供货节奏，合理调整零部件库存并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制定了《仓库物资管理制度》、《付款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保证品质和供应的及时性，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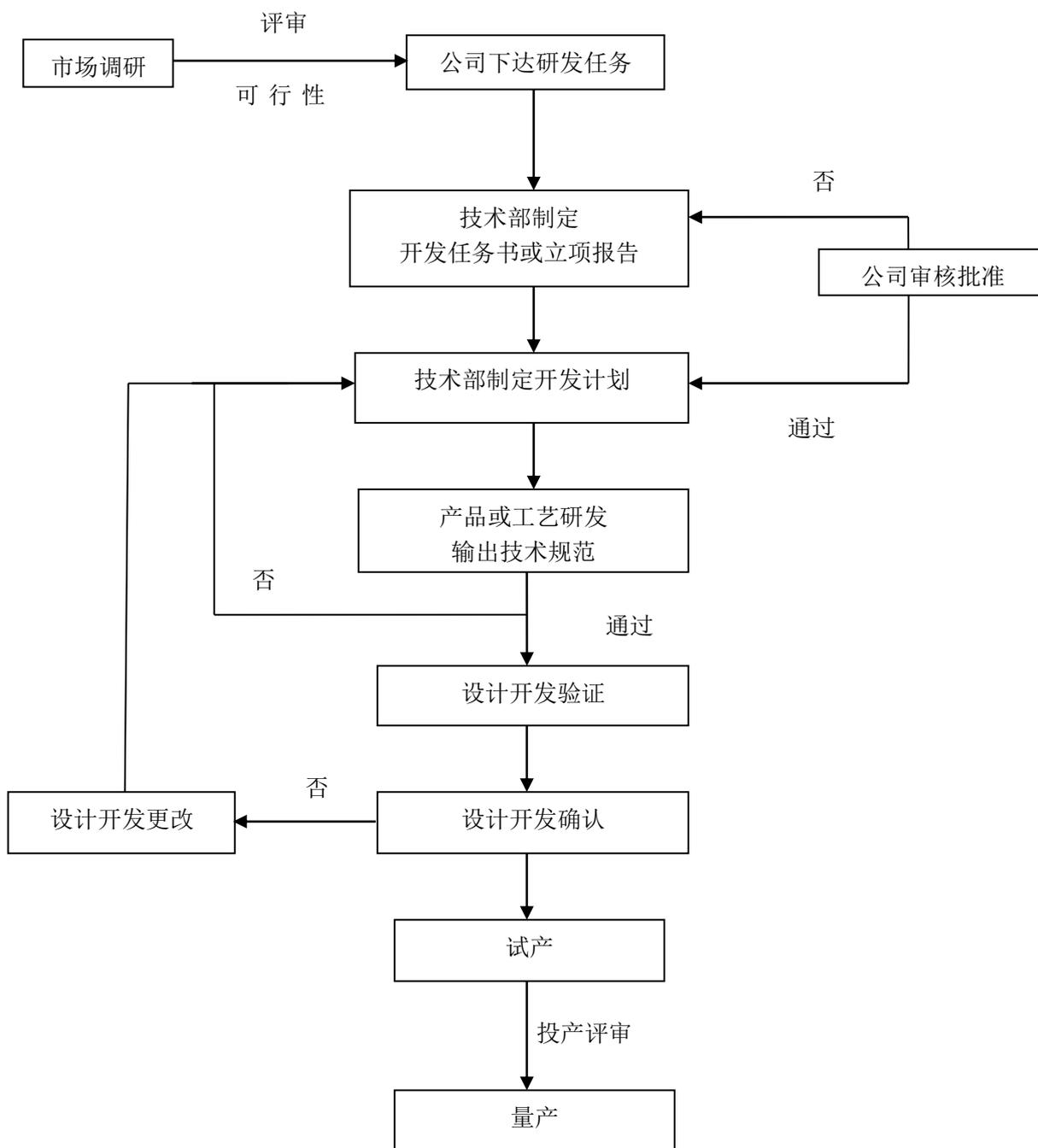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库通知采购员，拒绝接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验收人员会向采购员反馈，待物流部查明原因后及时处理。

## 2、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如下：



流程说明：

(1) 任务与计划：经过经营部和技术部的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沟通，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后下达研发任务，技术部制定计划任务书，交公司审核批准。技术部按此制定研发计划，提交项目人员研发。

(2) 作业准备：项目组接受任务后，需要对该项目或与相近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了解目前发展和研究进行的现状，在已有知识基础上

确定研究开发的方向及路线，同时充分了解整合各用户需求。

(3) 研发作业：利用三维软件进行结构设计和装配模拟，设计出合理的结构，再制作三维样板进行验证。参数方面通过试制，检测，型式试验（type test，即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进行性能分析得出结论，技术部和项目组对结论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则进入后续的小批量试产。后续中试和大批量试产过程中均按照试产、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

(4) 过程控制：主要从试验试制产品的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试用效果等方面进行控制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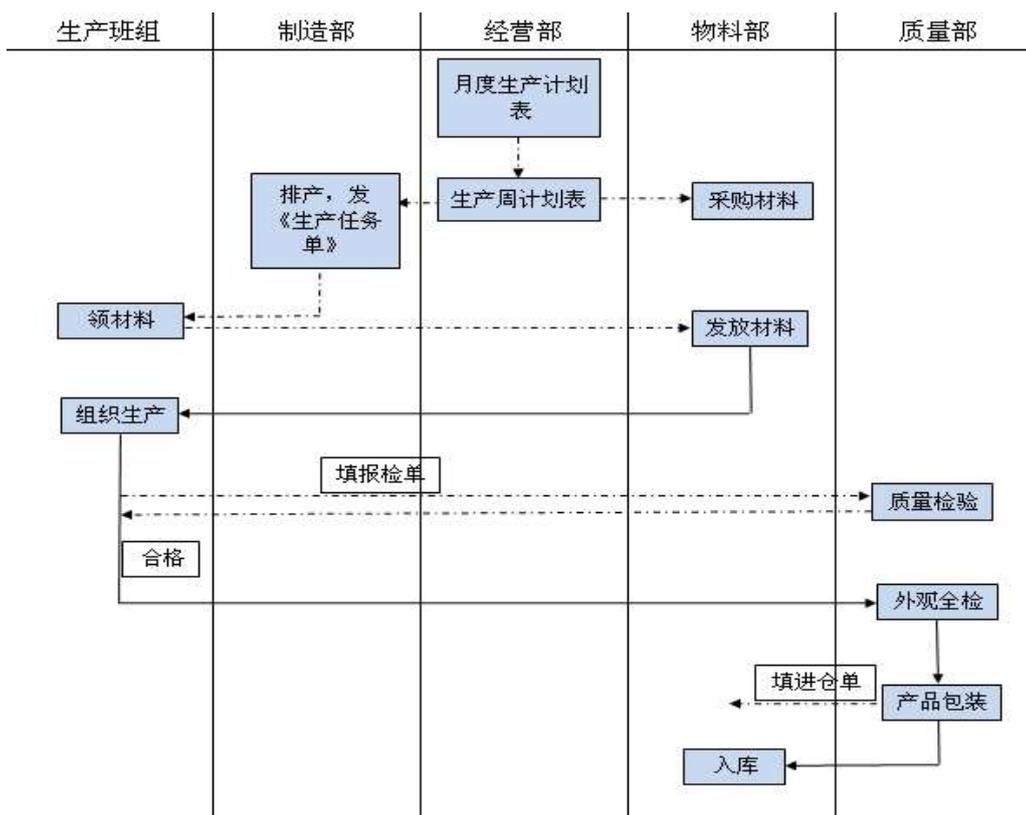
(5) 内部审核：由公司评审小组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考核，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

(6) 验收通过：从项目研发的思路、原材料所得途径、工艺安全性、项目产品的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后进行规模化生产。

###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是多个部门协作的过程，生产所需原材料多数对外采购，电热丝由加工单位代为加工，并支付公允的加工费。首先由经营部根据生产经营会发布月度生产计划，开据生产周计划表交由制造一部；由制造一部调度员开据生产任务单交由班组长安排生产；各班组长到仓库领取物料安排生产。质量部安排质检员对成品进行抽检，合格批次经由外观班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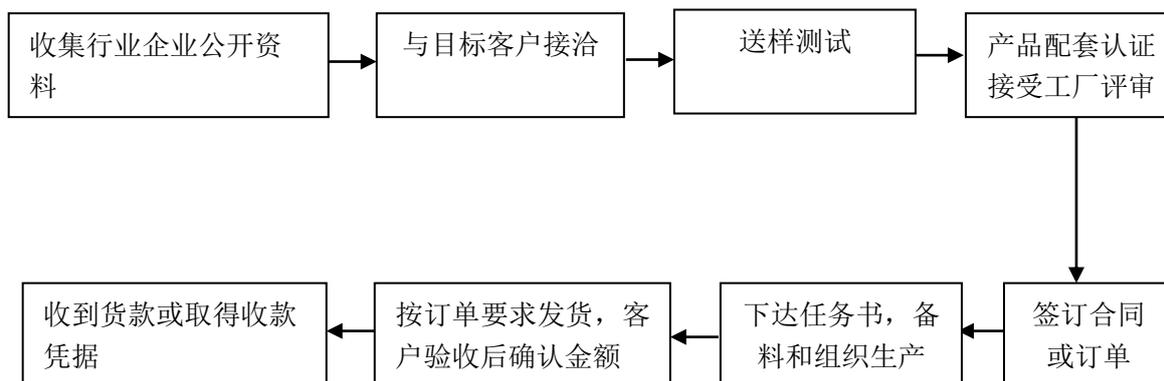
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对涉及产品质量形成全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并对质量活动的成果进行阶段性验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贯彻以预防为主与检验把关相结合的原则，防止不合格情况重复发生，减少损失。

#### 4、销售模式

公司可供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保护器和起动机，包括 B 保护器和 BT 保护器、PTC 起动机、电子式起动机等。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了解行业情况或通过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同时，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和市场口碑，部分潜在客户会主动与公司沟通建立联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经送样匹配客户压缩机完成相关产品认证后，与客户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双方签订供货合同或客户根据需要发出订单，依照对方的要求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将保护器、起动机直接销售给冰箱压缩机生产企业。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多方面深层次交流。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围绕客户特定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的直接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公司拥有全自动双金属片成型技术、全自动焊接技术，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2、产品创新：公司在两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上，已开发出包括扁平保护器、组合式 PTC 起动器、多端子 PTC 起动器、无功耗起动器等 10 多个系列、200 多个规格产品，年产 3,000 万套生产能力规模。

3、营销渠道创新：公司除布局传统销售渠道外，参与行业展会，为产品营销拓宽渠道，还与海尔、西门子、伊莱克斯等名牌冰箱配套，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4、研发创新：通过对传统自主研发流程的优化和重组，公司总结客户的需求，利用三维软件进行结构设计和装配模拟，设计出合理的结构，再制作三维样板进行验证。

5、人才激励创新：鼓励全体员工和技术人员在工作中不断创新，充分调动创新的积极性，出台《项目开发激励方案》、召开技术和管理创新成果表彰大会、颁布产品技术提成和专利奖励办法等一系列的奖励制度。

6、先进设备：公司拥有双金属片成型机、PTC 综合参数测试系统、保护器动作温度检测、初动作特性测定装置、感电流检查装置、PTC 寿命检测装置、保护器寿命试验台等研发和检测设备，并配备专门的试制生产线。

## （二）主要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与先进性归纳如下：

产品	技术	先进性描述
制冷压缩机用保护器和起动机	全自动双金属片成型技术	双金属片成型技术，结合不同材料特性，引入二次正反、硬冲成型热处理先进理念，提高产品温度的精确度的同时又有效拓宽产品的温度范围。双金属片动作温度的精度由传统工艺的 $\pm 5^{\circ}\text{C}$ 提高到 $\pm 2^{\circ}\text{C}$ ；形成超宽的成型温度范围（ $-50\sim+300^{\circ}\text{C}$ ），拉开了复位与动作之间的温度差，并解决了成型弯曲度、形变突跳弹性差异等问题，为产品的研究、开发，实现产品参数多样化提供了坚实基础。另双金属片自动成型从冲载落料、到成型、检测均由高精度智能系统全方位监控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全自动焊接技术	自动化焊接技术的开发，除了从根本上解决生产力问题外，更重要的是要求保证焊接质量。自动化焊接技术带来的是一种可靠、高效、使用非破坏性检测焊接强度的全新焊接技术。点焊过程采用对焊接参数的实时检测，通过对焊接电压、电流、电极压力、焊接时间的信息获取来保证焊点强度和重量，解决不同材料的焊合出现的热脆、裂纹、焊伤、粘损、飞溅、虚焊、脱焊等一系列问题；另当焊接过程出现故障或异常时，设备会自动报警、智能分析。在保证焊接位置一致性方面，设备采用高速摄像机实时监测，并作检测判定。在产品焊接工序方面，自动焊接技术保障了质量，大幅提高产品质量。
	高稳定性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执行 ISO9001:2008 国际标准，推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创造良好工作和生产环境，提升员工素养，实行 ISO9001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模式。

## （三）产品的可替代性

从产品目前的应用领域——冰箱压缩机电机保护器、起动机看，与本产品形态和功能上较为相似的产品主要是电子变频器，但它们和本产品相比有区别。

公司生产的保护器、起动机与变频压缩机的变频板区别如下：

对比项	冰箱压缩机用电机保护器和起动机	冰箱压缩机用变频控制板
使用范围	定频压缩机	变频压缩机
功能	冰箱压缩机PTC起动机结构简单，启动性能可靠，功能单一；保护器安装方便，在压缩机出现异常时，可有效、重复多次保护压缩机电机。	是变频压缩机的必备核心部件，执行压缩机启动、变频、制动和保护等功能，应用于少量高端压缩机上。

<b>性能</b>	保护器采用高稳定性的双金属片成型技术，反应灵敏，可实现过温过流保护器。起动器满足多种电机起动需求，反应速度快，可支持多种快接电源线功能。	通过电子方式，将输入电压转换成压缩机所需要的工作频率，起到变频作用，同时兼有过流保护，压缩机错误保护等功能。
<b>扩展性</b>	采用组合设计和参数系列设计，支持各种冰箱压缩机应用和接线模块的扩展	除了可以和冰箱的上位机完成通讯，还可以扩展到网络、智能家电等。
<b>兼容性</b>	产品满足国内外所有压缩机厂商需求，可通过参数匹配快速适应不同的用户需求。	产品需要根据不同的压缩机参数进行软件修改，从而达到相匹配，同功率下匹配难度不大，可以快速适应客户需求。

随着国内压缩机制造产业的不断成熟，起动器和保护器已成为目前冰箱压缩机的主要部件，且两器技术正在日益提升。目前冰箱变频压缩机刚刚起步，市场规模小，在短期内替换传统压缩机还有待市场的进一步验证和工艺水平的提高。公司“两器”产品作为集成了多项不可替代专利为主导技术的优质产品，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 （四）专利情况

##### 1、公司通过购买取得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带转接端子的 PTC 起动器	外观设计	ZL200730316915.4	卓柔等 3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07.11.05 -2017.11.04
2	一种复合型 PTC 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61139.2	卓柔等 3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07.12.07 -2017.12.06
3	一种 PTC 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65041.8	卓柔等 4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09.12.11 -2019.12.10
4	一种组合型 PTC 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56572.3	施庆生等 3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10.07.12 -2020.07.11
5	一种 PTC 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34990.4	施庆生等 4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10.09.19 -2020.09.18
6	PTC 起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004618.2	施庆生等 3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11.01.12 -2021.01.11
7	一种电机过载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57769.9	黄智航等 4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11.03.07 -2021.03.06

8	一种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96244.3	施庆生等 3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11.06.13-2021.06.12
9	一种带复合型接线端子的组合式 PTC 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61781.6	卓柔等 2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06.7.18-2016.7.17
10	节能 PTC 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67807.8	黄智航等 5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06.11.21-2016.11.20
11	压缩机过载保护器	外观设计	ZL200730315583.8	孔仲卿等 4 人	购买	森宝股份	2007.10.24-2017.10.23
12	交流电动机起动机	发明专利	ZL200710030846.X	张焕金	购买	森宝股份	2007.10.15-2027.10.14

注：公司与广州电器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以独占许可方式有偿使用上述专利。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电器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购得上述专利。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上述专利权已变更至森宝股份名下。

## 2、公司自有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过载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61261.9	王忠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09.07.27-2019.07.26
2	一种过载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30691.6	曾庆毅等 2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2.01.31-2022.01.30
3	一种双芯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02855.3	黄智航等 5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2.08.15-2022.08.14
4	一种制冷压缩机保护器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176864.X	施庆生等 5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3.04.10-2023.04.09
5	一种压缩机过载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609277.5	曾庆毅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3.9.30-2023.9.29
6	一种压缩机 PTC 起动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0609278.X	施庆生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3.9.30-2023.9.29
7	一种压缩机电器附件模块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609145.2	施庆生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3.9.30-2023.9.29
8	一种压缩机起动机及保护器的模块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662522.9	黄琼贤等 2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3.10.25-2023.10.24
9	一种压缩机 PTC 起动机箱体	实用新型	ZL 201320716626.3	曾庆毅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3.11.14-2023.11.13

## 3、公司和其他公司共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体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PTC 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62402.5	卓柔等 2 人	原始取得	广州电器；森宝有限	2006.08.01-2016.07.31
2	一种制冷压缩机电器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012095.X	施庆生等 5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广州市乾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01.10-2023.01.09

公司与广州电器、广州市乾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上述共有专利权属情况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行使做出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未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与其他共有人不存在收入共享的情况，就上述共有专利权的行使及收益分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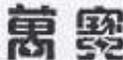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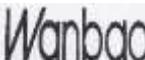
#### 4、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压缩机 PTC 起动器	实用新型	201420337195.4	曾庆毅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4.6.24-2024.6.23
2	一种压缩机 PTC 起动器	实用新型	201420337175.7	骆焰鹏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4.6.24-2024.6.23
3	压缩机 PTC 起动器 (QP2-C01)	外观设计	201430205525.X	骆焰鹏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4.6.26-2024.6.25
4	压缩机 PTC 起动器 (QP3-B)	外观设计	201430204940.3	骆焰鹏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4.6.26-2024.6.25
5	一种压缩机 PTC 起动器	实用新型	201420376080.6	骆焰鹏等 4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4.7.9-2024.7.8
6	一种压缩机 PTC 起动器	实用新型	201420391018.4	骆焰鹏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4.7.16-2024.7.15
7	一种电动机起动器	实用新型	201420455405.X	黄智航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4.8.13-2024.8.12
8	一种过热过流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420467816.0	黄智航等 3 人	原始取得	森宝股份	2014.8.19-2024.8.18

9	一种一体式 过流过热 PTC 起动器	实用 新型	201420496472.6	骆焰 鹏等 3 人	原始 取得	森宝股份	2014.9.1-2024.8.31
---	--------------------------	----------	----------------	-----------------	----------	------	--------------------

## （五）商标情况

### 1、万宝集团有偿许可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5691949号	第9类	万宝集团	2009.08.28-2019.08.27
2		第4741657号	第9类	万宝集团	2008.04.14-2018.04.13
3		第4741658号	第9类	万宝集团	2008.04.14-2018.04.13
4		第4741659号	第9类	万宝集团	2009.04.07-2019.04.06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四项商标均为控股股东万宝集团所有，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就上述四项商标的使用方式签订了《协议书》，万宝集团同意公司以一般许可方式有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标使用费计算方式为：2013 年至 2015 年，年销售额小于 5 亿元，商标使用费为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一；年销售额大于 5 亿元，商标使用费另行协商；2016 年至 2022 年，商标使用费另行协商。

万宝集团承诺，不会将上述商标授权给研发、生产、销售两器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机构使用。

### 2、公司自行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另行申请注册的商标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号
粤森宝	第9类 电阻器；电容器；变压器；闭路器；集成电路；扬声器音箱；计算机；电开关；继电器（电）；起动器）	14861201
森宝隆		14861221
森宝隆	第11类 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燃气锅炉；冰箱；空气调节设备；散热器（供暖）；电暖器；消毒设备；电灯；厨房用抽油烟机	14861336
粤森宝		14861328

## （六）土地和房产租赁情况

1、公司租赁土地房屋共 3 处，具体如下：

（1）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的厂房和空地

2004 年 5 月 11 日，广州电器（乙方）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东湖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东湖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东湖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甲方）签订《新建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的约 6,000 平方米土地建厂房后租赁给乙方。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约 9,175 平方米，空地约 3,078.5 平方米。

2005 年 3 月 25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租赁面积更改为厂房 9,369.8 平方米，空地面积 2,636.47 平方米，第一年租金共计 672,531.24 元。租赁期限 20 年，从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增幅为 8%。

上述租赁合同经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备案登记。

2013 年 9 月 1 日，广州电器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电器将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的厂房 9,369.8 平方米；空地面积 2,636.47 平方米转租给公司。租金与广州电器承租费用一致。

（2）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的空地

2007 年 3 月 28 日，广州电器（乙方）与东湖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东湖第十四经济合作社、东湖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甲方）签订《空地租赁合同》，甲方将面积为 380 平方米的经济社集体土地租赁给乙方，第一年租金为 5,472.00 元，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增幅为 10%。

2013 年 9 月 1 日，广州电器与公司签订《空地租赁合同》，广州电器将面积为 380 平方米的空地转租给公司。租金与广州电器承租费用一致。

（3）龙口村三队的楼房和空地

王国标与广州电器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和 2008 年 9 月 9 日签订《新建楼房租赁合同》、《新建楼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王国标将位于龙口村三队的 2,160.52 平方米楼房、345.45 平方米空地出租给广州电器，租赁期自 2008 年

3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从2008年5月1日起算租金，第一年租金为174,732.00元/月，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增幅为10%。

2013年12月11日，王国标、广州电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三方同意，广州电器将《新建楼房租赁合同》、《新建楼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各项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公司全面履行租赁合同。

## 2、公司租赁的土地和房屋存在产权瑕疵

### (1)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2号的厂房与空地

广东省国土局1998年8月14日出具《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国际机场迁建安置花都市凤凰东湖村移民使用土地的批复》（粤地政【1998】364号），同意花都市国土房产局征用花山镇、新华镇的新和、小布、龙口、莲塘等村位于三东路南、铁山河东、三东路北、铁山河两侧的土地620,456.7平方米，收回花都市水电局位于社公坑的沟渠4.475亩，上述征用和回收土地面积总计623,439.8平方米，一并划拨给花都市机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使用，作为花都市凤凰、东湖村村民迁移安置区建设用地。

2014年2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十三、十四、十五经济合作社与广州电器签署的《广州市花都区房屋租赁合同》中所涉物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列入拆迁范围，并同意将其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

2014年2月17日，东湖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东湖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东湖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东湖安置区工业用房租给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说明》，上述土地作为东湖村村民拆移安置建设用地，经村民代表会一致同意于2004年5月11日租赁给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使用。2014年3月3日，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广州电器租赁的上述土地和厂房没有办理报建规划手续和权属证书，因此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瑕疵。广州电器未经出租人同意，将上述租赁物转租给公司，因此转租合同的效力存在瑕疵。

### (2) 龙口村三队的楼房与空地

出租人王国标未办理龙口村三队的楼房和空地的报建规划和权属证书，因此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3) 解决方案

出租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十三、十四、十五经济合作社在知道转租事项期满后六个月内对转租合同既未追认也未提出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认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如需要变更厂房，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均可搬迁，不会给公司增加重大负担。

2013年3月6日，广州市炭步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公司签署《协助办理土地储备计划及用地手续协议书》，约定公司拟投资项目（包括制造车间、研发中心、总部办公楼和员工集体宿舍）选址地块位于炭步镇旧炭步公路南侧，用地面积约15.09亩。广州市炭步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协助公司申报花都区土地储备计划，协助办理土地招标、挂牌、拍卖程序。

鉴于上述土地位于巴江河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作为工业用地使用。2015年2月27日，公司向广州市炭步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函要求解除《协助办理土地储备计划及用地手续协议书》及退回投标保证金。同时，公司正在分别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政府、花都区空港经济委员会协商，已分别就受让花山镇两龙圩5,828平方米工业用地、空港经济创新园区内30亩工业用地达成了初步意向，正在进行可行性分析工作。公司将来合法取得土地并建设厂房、办公楼后，用地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2014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土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或者因出租人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或要求认定转租合同无效而导致搬迁，万宝集团将在不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启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突跳式蝶形双金属片成套设备	1	2014.9.28	2,744,754.70	2,659,238.44	96.88%
2	温调机	3	2014.8-2017.9	255,905.98	242,299.73	94.68%
3	PTC 芯片插入机	7	2013.1-2014.8	122,906.61	97,228.25	79.11%
4	保护器温调分选系统	3	2012.7-2014.8	297,606.85	220,658.39	74.14%
5	点焊机	147	2005-2014	3,691,105.04	2,731,865.01	74.01%
6	激光打标机	6	2010.7-2014.8	912,820.45	528,106.49	57.85%
7	循环检查机(初动作机)	16	2009.5-2014.1	409,764.49	232,681.45	56.78%

### (八) 业务资质与企业荣誉

颁发机构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12.07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12.07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1.12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文化突出贡献单位	2013.1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第二十一届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2011.10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	常务理事单位证书	2013.8

### (九) 认证证书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以下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号/认证号	发证单位
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00020451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020020011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020020011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020020011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05002013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00020504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050020124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20020799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300209088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VDE 产品认证证书	40000600	魏德谊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VDE 产品认证证书	40000597	魏德谊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VDE 产品认证证书	40000743	魏德谊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VDE 产品认证证书	40016812	魏德谊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VDE 产品认证证书	40017545	魏德谊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VDE 产品认证证书	40023626	魏德谊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VDE 产品认证证书	40038216	魏德谊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	UL/CUL 产品认证证书	SA233078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8	UL/CUL 产品认证证书	E218930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注：以上证书以续费方式获得持续效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续缴年费，上述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十）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正式员工 181 人，另外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 200 人。公司正式员工的结构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位）	比例（%）
按专业划分	行政管理人员	19	10.5%
	生产人员	135	75%
	业务人员	8	4%
	研发、技术人员	19	10.5%
	合计	181	100%
按文化程度划分	本科以上	26	14%
	大专	30	17%
	高中	46	25%
	初中及以下	79	44%
	合计	181	100%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	90	50%
	31-40 岁	59	33%
	41-50 岁	27	15%
	50 岁以上	5	2%
	合计	181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使用 200 名劳务派遣人员。公司与广州市桦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签订了《人事服务外包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公司与广州市桦骏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中山分公司签订了《人事服务外包合同》，合同期限 2013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广州市桦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3140006），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公司根据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制定计划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并已向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森宝股份及万宝集团就此作出承诺：（1）公司计划到 2016 年 2 月为止，对于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通过进行工人绩效考评、评优等多种形式，分批、按比例、逐步将这些派遣工转为公司职工。以后劳动用工涉及劳务派遣的，公司将严格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对借调使用的广州电器员工，森宝股份将与广州电器及职工本人协商一致，逐步将劳动关系转移到森宝股份；（3）万宝集团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涉及任何劳动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也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施庆生

施庆生，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系。

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深圳海日升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开发设计员、技术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 （2）曾庆毅

曾庆毅，男，198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肇庆学院机械与电子工程专业。

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任长青集团模具设计师；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丰达电机厂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 (3) 张广燕

张广燕，女，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万宝空调器公司技术员；1995年10月至今，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三个部分：一、BT保护器；二、B保护器；三、起动机。公司产品一般采用制造成本加适当毛利的基本定价模式，同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关系、同类产品报价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公司战略的需要，在特殊的时间段可以实行特殊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产 自销	BT保护器	3,512.00	2,452.93	3,825.76	2,854.27	3,180.32	2,349.65
	B保护器	1,116.14	1,050.14	241.41	241.49	0	0
	起动机	5,070.13	3,501.67	1,070.84	792.79	0	0
	小计	9,698.26	7,004.73	5,138.01	3,888.55	3,180.32	2,349.65
外购广 州电器， 再销售	B保护器	33.84	33.84	688.75	688.75	0	0
	起动机	117.03	117.03	2,222.02	2,222.02	0	0
	小计	150.87	150.87	2,910.77	2,910.77	0	0
合计		<b>9,849.13</b>	<b>7,155.60</b>	<b>8,048.78</b>	<b>6,799.32</b>	<b>3,180.32</b>	<b>2,349.65</b>

#### 2、各种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三大产品：BT保护器、B保护器、起动机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

时间	项目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情况
2014年 1-10月	B保护器	800	501	494	63%	99%
	BT保护器	1,680	1,554	1,592	93%	102%
	起动机	2,200	1,848	1,801	84%	97%
2013年	B保护器	240	192	106	80%	55%
	BT保护器	2040	1942	1651	95%	85%
	起动机	695	622	366	89%	59%
2012年	BT保护器	1570	1491	1395	95%	94%

注:2014年1-10月BT保护器产能利用率由2013年的95%下降至75%的原因是,公司产品具有季节性,5-7月是公司生产的旺季,因此造成公司产能利用率暂时下降。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冰箱压缩机提供专用零部件,下游行业为冰箱压缩机制造行业。该行业的增速和产品结构调整决定了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增速和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伴随着冰箱压缩机小型化和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冰箱压缩机行业对于模块化的零部件需求有增长潜力;而冰箱压缩机COP值的不断提升,对于节能高效的零部件需求与日俱增。公司产品与下游的科龙、海尔、新飞、美菱等名牌冰箱配套,并出口到欧美、台湾和中东等地,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2014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50,259,138.31	51.03%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9,962,544.70	20.2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4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8,326,108.79	8.45%
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5,902,663.54	5.99%
5	浙江冰峰压缩机有限公司	3,495,492.49	3.55%
	合计	87,945,947.83	89.28%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38,029,151.18	47.25%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5,667,839.04	19.47%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6,055,151.20	7.53%
4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5,590,884.54	6.95%
5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805,383.19	4.73%
合计		<b>69,148,409.15</b>	<b>85.93%</b>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31,803,152.91	100.00%

公司 2013 年前所有 BT 产品销售通过广州电器进行。2013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直接销售给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具备可比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中占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1、万宝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在其他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制冷压缩机用起动器和保护器。本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包括金属行业（铜带、白银、钢带等）、塑料行业（PBT、PPS、PPO 等塑料）和电子元件行业（PTC 热敏电阻和可控硅等），公司主要依据市场价格采购金属类原材料，其他原材料的大批量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议价能力。上游行业的生产、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基本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不存在产能供应瓶颈，对

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2014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易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14,906.43	22.55%
2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11,483,659.41	21.55%
	乐清市驰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3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583,997.61	8.60%
4	佛山市奥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94,499.99	7.12%
5	广州市海珠区广南五金厂	2,935,657.97	5.51%
合计		<b>34,812,721.41</b>	<b>65.34%</b>

###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9,816,945.02	25.37%
	乐清市驰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495,764.77	19.37%
3	四川易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4,654,638.13	12.03%
4	乐清市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4,150.00	9.96%
5	佛山市奥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36,179.21	4.74%
合计		<b>27,657,677.13</b>	<b>71.46%</b>

### 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5,108,460.97	35.84%
	乐清市驰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296,222.87	23.13%
3	乐清市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1,142.76	17.20%
4	广州市海珠区广南五金厂	762,713.23	5.35%
5	钻宝电子有限公司	467,556.74	3.28%
合计		<b>12,086,096.57</b>	<b>84.80%</b>

## 3、2013年公司产成品及原材料购买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电器	39,367,758.72	100.00%
合计		<b>39,367,758.72</b>	<b>100.00%</b>

注：2013年9月起，公司整合广州电器B保护器、起动器的生产、销售业务。因此，2013年，公司购买了广州电器已有的库存商品及在制品。

除广州电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4、委托加工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的电热丝由广州市佳力弹簧有限公司代为加工，收取市场公允的加工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支付的委托加工费	729,225.47	437,908.80	0
占生产用量的比例	58%	27%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3.50%	3.85%	

广州市佳力弹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市佳力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100008715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崇武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第一工业区兴和七路1号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弹簧、五金制品。
成立日期	2009-3-12
股东名称	许崇武
	许逵

公司与广州市佳力弹簧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委外加工协议，为公司物流部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公司按照年度委外加工协议，根据每月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电热丝的型号规格。

公司要求广州市佳力弹簧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对电热丝零件的技术文件及图纸的要求进行控制，同时公司按照电热丝零件的进货检验规范进行验收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广州市佳力弹簧有限公司占有权益。电热丝生产工艺简单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广州市佳力弹簧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内容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标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起动机、保护器	森宝电器	2014.1.1	15,780,000.00	正在履行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12.31	15,121,500.00	正在履行
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5.1	12,041,600.00	履行完毕
4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12.31	10,478,400.00	正在履行
5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4.1.1	5,255,000.00	正在履行
6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4年	4,985,200.00	正在履行
7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BT 保护器	森宝电器	2012.4.18	3,200,000.00	履行完毕
8	荆州市天科制冷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4年	2,615,000.00	正在履行
9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分体保护器、分体起动机、扁型保护器	森宝电器	2013.5.2	-	履行完毕
10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6.1	-	履行完毕
11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年	-	履行完毕
12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4.4.29	-	正在履行
13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起动机、保护器	森宝电器	2013.1.1	-	履行完毕
14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2.12.31	-	履行完毕
15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6.1	-	履行完毕
16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1.1	-	履行完毕
17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4.1.1	-	正在履行
18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厂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2.3	-	履行完毕
19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厂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4.3.23	-	正在履行
20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BT 保护器	森宝电器	2012.12.28	-	履行完毕
2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器、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12	-	正在履行

22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起动机、起动机	森宝电器	2013.4.25	-	正在履行
----	--------------	---------	------	-----------	---	------

注：上述无金额合同为框架合同，以年成交金额结算。

## 2、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30 万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名称	协议内容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标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4.4.1	11,814,000.00	正在履行
2	四川易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森宝电器	2014.4.1	7,786,500.00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3.1.1	5,068,000.00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2.4.25	4,550,000.00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奥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4.4.1	4,515,400.00	正在履行
6	四川易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森宝电器	2013.3.1	3,849,000.00	履行完毕
7	乐清市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2.4.25	3,693,000.00	履行完毕
8	乐清市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3.1.1	2,768,000.00	履行完毕
9	乐清市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4.4.1	2,381,090.00	正在履行
10	钻宝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4.4.1	2,378,000.00	正在履行
11	乐清市驰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3.1.1	2,348,000.00	履行完毕
12	乐清市驰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2.4.25	2,070,000.00	履行完毕
13	湖北新京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森宝电器	2014.4.1	1,985,500.00	正在履行
14	广州市海珠区广南五金厂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2.4.25	1,810,000.00	履行完毕
15	广州市海珠区广南五金厂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4.4.1	1,804,250.00	正在履行
16	乐清市驰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4.4.1	1,528,000.00	正在履行
17	北京腾源力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4.3.5	1,412,000.00	正在履行
18	钻宝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2.4.25	1,384,000.00	履行完毕
19	钻宝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3.1.1	1,242,500.00	履行完毕
2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4.4.1	-	正在履行
21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3.3.1	1,206,000.00	履行完毕
2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2 年	938,000.00	履行完毕
23	广州市海珠区广南五金厂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3.1.1	880,000.00	履行完毕

24	广州市佳力弹簧有限公司	塑料件	森宝电器	2014.4.1	853,100.00	正在履行
25	北京腾源力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3.9.26	726,000.00	履行完毕
26	北京腾源力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3.5.30	726,000.00	履行完毕
27	广州市鸿楷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物	森宝电器	2013.9.1	506,000.00	履行完毕
28	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2.4.25	490,000.00	履行完毕
29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五金件	森宝电器	2012.5.25	391,500.00	履行完毕

注：上述无金额合同为框架合同，以年成交金额结算。

### 3、产成品及原材料购买合同

2013年1月1日，森宝电器与广州电器签订成品保护器、起动器购买合同，实际发生金额 39,367,758.72 元人民币。

## 五、商业模式

随着公司与万宝压缩机、华意压缩、加西贝拉等国内知名压缩机企业建立起来供货渠道，森宝股份不断进行技术与资金积累，立足于现有国内市场，并向海外市场突破，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研发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下设研发组、技术组和标准化室等职能机构。截至 2013 年底，研发部拥有 PTC 综合参数测试系统、保护器动作温度检测、保护器寿命试验台等设备，并配备专门的试制生产线。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研发人员 1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研发人员均为技术应用型人才，对于设计开发、现场调试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生产方面，公司生产与压缩机厂商匹配的两器产品。生产所需塑料件、五金件多数对外采购或委外加工，上游厂家较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布新的生产计划，由制造部安排生产，经质量部抽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将保护器、起动器直接销售给冰箱压缩机生产商。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送样匹配客

户压缩机，完成认证后与客户建立配套合作关系，签订供货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和结算，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压缩机用起动器和保护器行业，属于“C38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机构

冰箱压缩机用零部件属于家电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压缩机行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类轻工第22项“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及产品质量认证、监督。

##### （2）行业协会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协会包括行业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该协会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电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部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科研机构 and 院校等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为《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电行业转型升级的指

导意见》。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节能标准的提升推动冰箱冷柜及压缩机行业持续创新发展

国家近年来增强了对家用电器节能环保的要求和监管。2009年5月1日，《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开始实施，新标准调整了家用电冰箱电能消耗限定值的计算方法，并提高了家用电冰箱的能源效率等级标准。

节能标准不断提高将加快现有家用冰箱冷柜的更新换代进程。普通家用电冰箱的寿命为10年左右，2001年至2010年，我国冰箱冷柜产销量处于快速增长期，意味着2011年至2020年将进入更新换代的快速增长期，必将给上游产业的冰箱压缩机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2）内需拉动和消费升级保证下游产业快速增长

第一，农村市场拥有潜在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0年，我国农村家用电冰箱每百户拥有量为45.20台，相当于城市1992年的水平，而城市家用电冰箱每百户拥有量已经达到96.61台，如果按照2010年城市每百户拥有量测算，仅农村的潜在新增需求将超过9,000万台。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生产活水平的提高，对冰箱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强将为冰箱总销量的增长开拓新局面。

第二，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为冰箱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2010年，我国城镇化率为49.68%，预计“十二五”期末将达到52%。保守地估计“十二五”时期将增加4,500多万城镇人口，新增1,000多万户城镇家庭。这将平均每年增加数百万台家用冰箱的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第三，新增适婚人群数量、二胎新政都将扩大冰箱需求。城市适婚年龄的未婚人群还相当巨大，近年来每年约有2,500万人结婚，比“十一五”期间高出420万左右，新婚人群将每年增加1,000万台以上的冰箱需求。

第四，大规模保障房建设将对冲房地产调控对冰箱需求的抑制。冰箱冷柜属于耐用品消费，和住宅市场相关联，通常一套住宅可以带动至少一台冰箱的销售。虽然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没有减弱，但大规模保障住房的持续推出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希望。2011年，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目标为1,000万

套，相比 2010 年的 590 万套，增长 70%。同时根据《“十二五”城镇住房建设规划和中长期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每年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将达到 500 万套以上，大规模的保障房建设为冰箱冷柜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第五，消费升级推动中高端冰箱的需求上升。随着我国居民的人均收入提高，冰箱等耐用品消费正在从温饱型向享受型转变，中高端化的趋势明显，大容积、多温控等新产品的出现也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3) 世界冰箱和压缩机的产业转移有利于冰箱压缩机产业的升级和出口。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冰箱和压缩机生产基地，冰箱和压缩机生产向我国转移的趋势明显，有利于我国冰箱压缩机技术水平的升级，有利于扩大压缩机的出口。根据《2011 年度中国家用电器发展研究报告》，2010 年我国冰箱冷柜的产量约占全球的 50%，冰箱压缩机产量约占全球 60%。目前我国冰箱压缩机的生产水平较高，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在国际上的占比日益提高。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的不稳定性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在不同时期实行不同的货币政策，美元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持续波动，而国际大宗商品的价格一般以美元定价，美元的走势将直接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走势，原材料价格升降不一。

因此，石油价格、有色金属价格的大幅震荡带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上游企业人力成本上升的转嫁，已经成为影响行业生产成本不稳定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 (2) 劳动力价格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市场正经历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力薪资成本逐步上升，找工难、用工贵的问题尤为突出，劳动力价格和供给将是长期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

## (二) 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为冰箱压缩机提供专用零部件，因此冰箱、冷柜的产销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我国冰箱冷柜市场情况自 2001 年以来保持了快速发展，冰箱冷柜总产量从 2001 年的 1,770 万台增长至 2010 年的 9,095.1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94%。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总产量增长率有所放缓。

但 2009 年至 2010 年来，由于国家的家电下乡政策和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冰箱产量呈现快速增长势头，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家用冰箱产量分别达到 5,997.6 万台和 7,434.4 万台，同比分别增长 25.89% 和 23.96%；2009 年和 2010 年冷柜产量分别达到 1,253.1 万台和 1,660.7 万台，同比分别增长 7.54% 和 32.53%。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2013 年全年中国冰箱产量达到 9,261.02 万台，整个行业呈现回暖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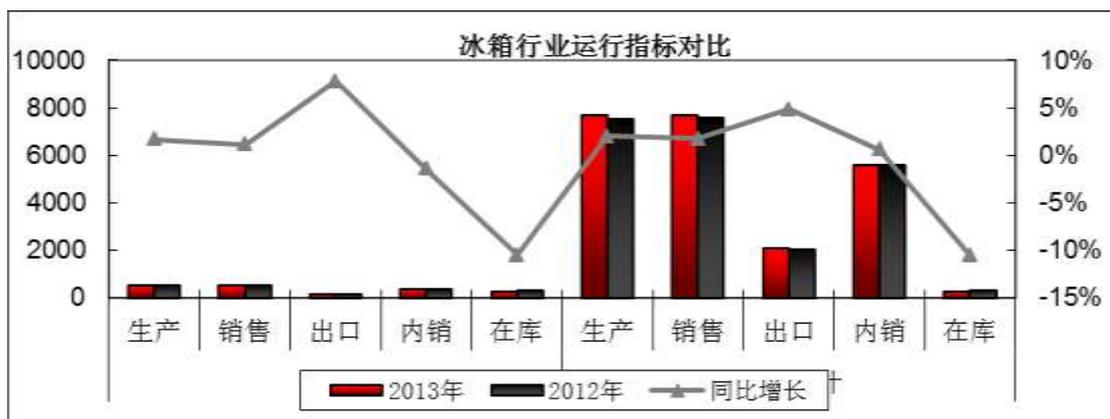
产业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013 年开年冰箱市场一度出现回暖迹象，但好景不长，下半年政策的退出伴随着淡季的到来，行业增长明显滞缓，个别月份出现负增长。全年来看，行业共生产冰箱 7,664.3 万台，同比增长 2%，销售冰箱 7,701.4 万台，同比增长 1.7%，产销规模基本稳定。国内市场与海外出口表现各异，由于终端需求透支较多，现阶段国内冰箱消费需求不振，国内市场规模基本与去年持平，全年累计内销 5,601.1 万台。出口成为拉动本行业 2013 增长的主要因素，除了 5 月、6 月和 9 月，2013 年出口量大多保持昂扬向上的增长态势，统计数据显示 2013 年全年出口冰箱 2,100.3 万台，同比增长 4.8%。

从行业总量特征来看，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

单位：万台

期间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长	2011 年	2010 年
当月	生产	545.0	536.1	1.7%	600.0	561.6
	销售	531.6	525.8	1.1%	550.4	484.1
	出口	154.6	143.5	7.8%	136.5	124.5
	内销	377.0	382.3	-1.4%	413.9	359.6
	在库	278.9	311.7	-10.5%	368.9	248.8
	产销率	97.5%	98.1%	-0.5%	91.7%	86.2%
财年累计	生产	7,664.3	7,513.6	2.0%	7,881.8	7,055.2
	销售	7,701.4	7,570.8	1.7%	7,819.2	6,927.0
	出口	2,100.3	2,003.7	4.8%	1,918.5	1,830.5
	内销	5,601.2	5,566.9	0.6%	5,896.6	5,096.7
	在库	278.9	311.7	-10.5%	368.9	248.8
	产销率	100.5%	100.8%	-0.3%	99.2%	98.2%

冰箱行业运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第一季度，中国冰箱市场零售量同比小幅增长，但零售额同比有所下滑。在产品关注方面，功能更完善、更人性化、智能化水平更高的产品更受消费者的青睐。从产品结构上来看，传统的双门冰箱市场出现衰弱迹象，而三门冰箱取代双门产品成为最受消费者关注的产品类型。具体而言，2014 年第一季度，对开门冰箱零售量比重达到 11.2%，同比增长 1.6%；多开门冰箱零售量份额为 7.3%，同比增长 2.2%；三门产品零售量占比 37.8%，同比增长 1.0%；而双开门冰箱零售量的占比为 42.6%，同比下降 4.7%。

#### 季度数据对比

指标	2014 年第一季度	2013 年第四季度	2013 年第三季度
家用电冰箱销售量累计值（万台）	2,093.7	9,135.6	7,132.0
家用电冰箱产销率累计值（%）	96.9	97.8	98.4
家用电冰箱产销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3.4	-1.3	-0.7
家用电冰箱期末库存比年初增减（%）	9.2	34.7	18.7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冰箱压缩机生产经历了 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两年的快速扩张后，在 2011 年整体产量出现负增长。2012 年行业规模有所恢复，全年累计生产 1.11 亿台，同比增长 9.8%，出货量累计 1.09 亿台，同比增长 6.9%。2013 年，尽管冰箱产销并未恢复到高速增长的状态，供过于求的矛盾仍旧存在，但是冰箱压缩机生产企业已经开始积极调整竞争策略，在产品研发、技术储备、开拓新市场等方面进行产业升级。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 11 月冰箱压缩机出口 163.8 万台，环比下滑 16%，同比继续下滑 6%，行业出口呈连续下滑态势。2013 年 11 月，冰箱压

压缩机行业内销出货 660.6 万台，同比下滑 12%，相比前几个月降幅有所收缩。累计到 11 月，2013 年累计内销出货 7,560 万台。产业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 5 月，冰箱压缩机产销同比继续增长，产量为 1,129.3 万台，同比增长 2.5%，环比下降 7.6%；销量为 1,162.5 万台，同比增长 3.0%，环比下降 9.6%。2014 年 1-5 月，冰箱压缩机累计产量为 5,294.6 万台，同比增长 1.3%；累计销量为 5,513.7 万台，同比增长 2.9%。由于冰箱压缩机的传统销售旺季即将结束，部分企业降低排产计划，加大销库存的力度。（资料来源：中研网）

行业整体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主要冰箱压缩机厂商（华意压缩、黄石东贝、万宝压缩机、杭州钱江、泰州乐金和北京恩布拉科）总产量的占比已经超过 80%。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压缩机厂商的外销业务，“中国造”冰箱压缩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有所削弱。

### （三）风险特征

#### 1、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是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制冷压缩机用热保护器和起动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冰箱压缩机行业。冰箱压缩机行业的增长取决于冰箱、冷柜的销售情况。冰箱、冷柜作为耐用消费品，消费行为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当处经济衰退时，冰箱、冷柜的需求量下降，将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家电消费刺激政策效应边际递减风险

自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增强扩大内需政策的力度，陆续在农村推出了“家电下乡”政策，在城市推出了“以旧换新”、“节能补贴”的消费刺激政策，我国冰箱、冷柜的产销量增长迅猛，拉动冰箱压缩机产销量猛增，相关零部件厂商生产销售规模也迅速扩大。内需刺激政策虽然在一定时期内有效促进了消费，但也提前释放了部分未来的购买力，在政策全面退出后没有新政策与之衔接时，可能会对冰箱冷柜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零部件制造商业绩有下滑风险。

#### 3、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冰箱压缩机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加西贝拉、华意压缩、黄石东贝、万宝压缩机、扎努西天津等知名冰箱压缩机企业。由于我国冰箱

压缩机的生产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与压缩机巨头企业之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和信任关系。即使如此，公司仍不能保证未来与上述客户持续的业务合作，如果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 4、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专利，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多项核心技术正在申请专利，这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并通过良好的人才培养、薪酬考核机制和企业文化来吸引和留住核心人员，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5、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目前具有核心技术优势，但随着变频技术的成熟，传统两器面临提升性能、向无功耗方向倾向的可能，在规模化扩张时对公司继续保持技术领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研发技术研发管理方面保持有效创新、如何保证产品快速满足市场，均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压力。同时公司面临高素质技术人员市场竞争激烈，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技术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人才，是公司今后发展中面临的挑战。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随着冰箱行业的不断成熟，高效节能冰箱将在未来若干年成为行业主流方向。在行业整体低迷、标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压缩机配套产业的优胜劣汰已无法避免。国内冰箱压缩机起动器、保护器行业中已经形成了几家规模企业，如杭州星帅尔、森萨塔、天银机电等，同时行业内存在规模较小的企业，竞争激烈。

#### 2、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冰箱压缩机起动器、保护器行业中已经形成了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同时行业内存在大量的规模较小的企业。行业竞争激烈，但市场尚未饱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 （1）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无功耗起动机、组合式保护器、起动机、圆盘保护器以及压缩机消音器等塑料件；随着近几年冰箱对能效要求提高，冰箱压缩机使用无功耗起动机普遍被接受，需求大增。

#### (2) 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冰箱压缩机保护器产品已经转到中国宝应工厂生产，是全球主要的保护器、起动机供应商。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 3 项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GB/T2268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控制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GB14536.1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的特殊要求》**和 **GB14536.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

目前，公司正在参与制定 3 项行业标准，小型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用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起动继电器；小型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用热保护器；小型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用电流式起动继电器。

公司已于 2014 年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程序。**2015 年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 2014 年 10 月 10 日联合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 (2) 产品体系丰富

公司致力于为压缩机制冷行业提供广泛的产品、技术服务，是国内较早引入全套产品链的制造商，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产品体系，生产的多款不同系列的起动机和保护器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 (3) 产品市场口碑较好

公司已成为海尔、西门子、伊莱克斯等知名名牌冰箱配套商，公司产品出口到欧美和中东等地。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长，在市场上已拥有较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基础。

### (五) 行业进入壁垒

冰箱压缩机未来的发展的主要趋势是小型化、模块化和高效节能。《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期末，电冰

箱压缩机的COP值平均提高到1.8以上。因此，能有效提升COP值的起动器将具有市场发展空间。

到目前为止，冰箱压缩机起动器经历了三代产品的更新换代：重锤式起动器、PTC类起动器、无功耗类起动器。针对冰箱压缩机小型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将无功耗起动器、热保护器和其他电气组件组合成整体式无功耗起动器，产品结构小巧，电气排布紧凑，可以降低冰箱压缩机的整体体积，并提高了整体工作的可靠性。该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新进该行业的厂商存在以下障碍：

### 1、知识产权壁垒

专利已经为现有厂商和其他潜在厂商的进入设置了较高的知识产权壁垒。这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不懈的研究开发，才能开发出市场领先的核心技术、有竞争力的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

### 2、产品认证壁垒

进入本行业需要通过相关认证。目前，冰箱压缩机零部件行业的认证主要有中国CQC安全认证、德国VDE认证、德国TÜV认证、美国UL认证和ROHS指令。每个规格的产品均需要认证两个样品，通过一系列的检测和实验后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均需要半年以上时间。

### 3、客户资质认证壁垒

起动器、保护器等冰箱零部件作为冰箱压缩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其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冰箱运行的可靠性和效率。因此，冰箱压缩机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产品之前，需要经过供应商资质认定。国内冰箱压缩机厂商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时间一般为一年，主要是对供应商的生产质量管理进行审定，并且对其所需产品提出相应的设计和加工要求；国际知名冰箱压缩机生产企业如北京恩布拉科等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通常为一年以上，不仅对生产质量管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甚至对供应商的经营、财务、信用状况以及社会责任都提出相应的要求，供应商通常需要进行若干次整改和供货测试才能通过其资质认定。由于审核认定的过程复杂、审核新供应商的成本较高等原因，冰箱压缩机厂商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一般都会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

#### 4、品牌建设壁垒

起动机、保护器生产企业目前产品成熟度、品牌影响力上与国外厂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尚不能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厂商抗衡。在国内起动机、保护器产品市场上，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国内几家知名企业，如果新设厂商进入该行业，公司品牌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很难获得下游企业的认可。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亦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管理层选举、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会议决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6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东为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周亦武、鲁文波、张正义、魏剑光、杨灼坚、邓莹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巨小平、石日祥、蒲彩和、周亦武和魏剑光，巨小平为董事长；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凌彩霞、刘贤哲和杨灼坚，其中凌彩霞为监事会主席，杨灼坚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进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股份公司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其中，《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时，未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要求。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鉴于该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亲自出席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盖章，且股东未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以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为由申请撤销决议，该股东大会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如期召开，不会导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无效。

除上述情形之外，股份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

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2、2013年，森宝电器与广州电器之间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互换（或者银行承兑汇票互换与现金之间互换）的情况。前述情况属于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其具体交换金额以及产生的贴现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公司票据向广州电器置换款项金额	17,372,068.08	3,200,000.00
占当期背书转让票据的比例	55.06%	30.30%
支付的贴现息	270,850.40	65,616.67
广州电器票据向公司置换款项金额	-	13,875,001.49
占当期收到票据的比例		32.58%
收取的贴现息	-	191,523.22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管理层未从上述行为中获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票据融资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公司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具体措施包括：1、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2、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3、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4、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5、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就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承诺，如森宝股份因2012年、2013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万宝集团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严格督促森宝股份按照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不规范票据转让行为，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申请人曾发生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管理层未从上述行为中获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且公司管理层对防止该等行为的发生作出了可行、有效的措施。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曾经发生过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使用的起动机、保护器。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 5 月，主要通过广州电器进行销售，2013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直接对外销售；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 8 月，主要生产 BT 保护器，2013 年 9 月起，公司开始生产起动机和 B 保护器；因此，在报告期，公司逐步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与万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万宝集团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万宝集团。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租赁的土地厂房虽然存在权属瑕疵，但并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已有妥善、可行的解决方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土地和房产租赁情况”。

综上，公司资产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万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万宝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万宝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质量部、技术部、设备部、制造部、经营部、物流部、财务部、管理部 8 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万宝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开业	30,010.00	100%	家电制造

2	广州市汇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开业	50.00	1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3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开业	1,000.00	100%	项目投资
4	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	开业	2,000.00	100%	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
5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开业	25,000.00	100%	设计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
6	广州市奥缘电器有限公司	开业	1,864.87	100%	批发零售贸易
7	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业	10,000.00	100%	批发及零售贸易
8	安徽万宝家电有限公司	开业	5,000.00	1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开业	5,000.00	100%	批发及零售贸易
10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开业	1,200.00	100%	本集团生产的家电销售
11	广州万宝博实有限公司	开业	10,000.00	直接持股 99%； 通过万宝长睿间接持股 1%	房屋租赁
12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开业	763.90	直接持股 92%； 通过万宝家电间接持股 8%	物业管理
13	广州万宝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开业	8,350.00	直接持股 90%； 通过万宝家电间接持股 10%	厂房出租
14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开业	40,000.00	直接持股 90%； 通过万宝家电间接持股 10%	设计、制造、销售冰箱、冷柜
15	广州万宝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开业	1,000.00	直接持股 90%； 通过万宝家电间接持股 9%	生产销售压缩机及成套设备
16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开业	2,100.00	直接持股 90%； 通过万宝特种制冷设备间接持股 10%	生产销售漆包线系列产品
17	浙江万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3,000.00	70%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18	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50.00	60%	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
19	广州万宝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开业	40,711.40	50%	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

20	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开业	4,361.60	通过万宝特种制冷设备间接持股 86.85%	生产销售微电机
21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开业	33,105.90	通过汇乾贸易间接持股 100%	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制冷设备
22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开业	300.00	通过万宝家电销售间接持股 100%	加工、制造、销售、维修：制冷空调设备、家用电器及零部件。
23	广州宝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开业	1,980.00	通过万宝家电间接持股 90%； 通过番禺万宝间接持股 10%	生产、加工、安装金属网材及其成品和交通安全设施相关产品
24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开业	10,254.80	通过万宝压缩机间接持股 100%	设计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
25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开业	10,000.00	通过万宝压缩机间接持股 95%； 通过青岛万宝间接持股 95%；	设计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
26	广州万宝集团民权电器有限公司	开业	15,000.00	通过万宝冰箱间接持股 100%；	设计生产和销售家用冰箱和冷柜
27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开业	2,523.00	通过万宝冷机集团间接持股 100%；	无

### (1)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169388，注册资本 30,01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巨小平，经营范围为：“制造：家用电器及配件。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器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技术服务。”

万宝家电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广州市汇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5000182720，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汪帆，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须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汇乾贸易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500021083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汪帆,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万宝长睿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10 年 7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2000018149,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优,经营范围为:“冰箱冷柜的配件制造及加工(由属下分支机构经营);园区开发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从万实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036471,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千定,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制冷压缩机和制冷设备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工程总承包;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宝压缩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广州市奥缘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1988 年 10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130052,注册资本 1,864.87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平,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冰箱,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电器专用配件,模具,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日用百货、文具、劳保用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承

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设施，写字楼出租。”

奥缘电器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11421000007156，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汪帆，经营范围为：“煤炭零售（此项经营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粮食收购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及零售贸易（应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对农业、工业企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河南万宝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安徽万宝家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40123000053055，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千定，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电器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技术服务；园区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维修维护；房屋租赁。”

安徽万宝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227182，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千定，经营范围为：“批发及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

万宝贸易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5000201446,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黄电,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维修:万宝牌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其配件。”

万宝家电销售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1) 广州万宝博实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22085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99%的股权,万宝长睿持有 1%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千定,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文艺创作。”

万宝博实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2)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1999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6000194652,注册资本 763.9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92%的股权,万宝家电持有 8%的股权,万宝电器集团企业联社(以下简称“万宝联社”,该组织系由万宝集团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他集体经济联合体组成,现有成员单位 23 个。万宝联社作为集体经济的联合组织,具有经济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持有 2%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优,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维修:家用电器及配件、模具、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工具、五金、建筑材料(涂料除外)、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汽车配件;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番禺万宝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 广州万宝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2000026567,注册资本 8,35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90%的股权,万宝家电持有 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优,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绝缘制品系列产品及配

套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厂房出租。”

万宝特种漆包线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2004年12月2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22000023669，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90%的股权，万宝家电持有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巨小平，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家用电器及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万宝冰箱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广州万宝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1999年6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0100016883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90%的股权，万宝家电持有9%的股权，万宝联社持有1%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巨小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冰箱、冷柜、空调及制冷压缩机、电机、家用电器、以及这些产品的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机、电器、电子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万宝特种制冷设备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2000年7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08000037453，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90%的股权，万宝特种制冷设备持有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梁志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漆包线系列产品，产品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万宝漆包线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浙江万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481000061005，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70% 的股权，自然人陈海兵持有 3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蔡育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技术的应用与开发、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热水器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配件、空气源热泵生产技术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浙江万宝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8）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森宝股份正在收购的标的公司”。

万宝电子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9）广州万宝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138707，注册资本 40,711.4 万元人民币，万宝集团持有 50% 的股权，广州安振经贸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广州怡伦永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千定，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

万宝新天地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0）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130403，注册资本 4,361.6 万元人民币，万宝特种制冷设备持有 86.85% 的股权，自然人骆浩良持有 9.12% 的股权，自然人石日祥持有 2.68% 的股权，自然人王利茹持有 1.34%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石日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微电机系列产品及其配套的电器和零部件，售后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嘉特利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

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1)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155357，注册资本 33,105.9 万元人民币，汇乾贸易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汪帆，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冰箱压缩机及空调压缩机、制冷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冷水机组、家用电器及其相关的附件和配件、金属天花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及其售后服务。制冷压缩机和制冷设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工程总承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压缩机、冷柜、小家电、制冷配件（国家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核定公司经营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

万宝冷机集团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11000411142，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万宝家电销售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黄电，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维修：制冷空调设备、家用电器及零部件。”

万宝冷柜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3) 广州宝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1995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6400018716，注册资本 1,980 万元人民币，万宝家电持有 90% 的股权，番禺万宝持有 1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优，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安装金属网材及其成品和交通安全设施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宝江金属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4)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70200400139383，注册资本 10,254.8 万元人民币，万宝压缩机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谢

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相关产品，制冷压缩机和制冷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万宝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5）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40107000002215，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压缩机持有 95%的股权，青岛万宝持有 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谢勇，经营范围为：“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的投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家用电器生产；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

合肥万宝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6）广州万宝集团民权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11421000006102，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万宝冰箱持有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千定，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民权电器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7）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1974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097720，注册资本 2,523 万元人民币，万宝冷机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巨小平，经营范围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

公司与广州电器的业务整合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业务整合方案、审批流程及业务整合过程”。截至 2013 年 9 月，上述整合基本完成，广州电器的主要相关资产及业

务整体转移至本公司，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因此，广州电器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鲁文波、张正义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浦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业	300.00	鲁文波直接持股 70%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批发和零售贸易
2	广州市乾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业	2,500.00	张正义直接持股 99.84%	生产、设计、销售压缩机用消音器、气缸、连杆、气缸盖等产品

### (1) 广州浦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3000009482，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鲁文波持有 70% 的股权，自然人高秋婵持有 20% 的股权，自然人吕琼持有 1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鲁文波，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

浦信国际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广州市乾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1000008825，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张正义持有 99.84% 的股权，自然人梁锐芳持有 0.16%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正义，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家用电器及零配件、五金杂件，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乾能机械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股东控制

的企业情况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3、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计划落实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业务整合方案、审批流程及业务整合过程”。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万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 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巨小平	董事长	0.00	0.00
石日祥	董事	0.00	0.00
蒲彩和	董事	0.00	0.00
周亦武	董事、总经理	420.00	14.00%
魏剑光	董事、副总经理	69.00	2.30%
凌彩霞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刘贤哲	监事	0.00	0.00
杨灼坚	职工监事	60.00	2.00%
邓莹莹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1.00	0.70%
施庆生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曾庆毅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张广燕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b>合计</b>	-	<b>570</b>	<b>19.00%</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长巨小平、董事石日祥、董事蒲彩和、监事会主席凌彩霞仅在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3、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6、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巨小平	董事长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博实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万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广东萨诺帝万宝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广州日立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	无
		广州日立冷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	无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董事	无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广州万宝集团民权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石日祥	董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蒲彩和	董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广州市汇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万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德万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无
		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凌彩霞	监事会主席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	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万宝博实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广东萨诺帝万宝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无
		广州宝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无

	广州万宝集团民权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	------------------	--------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一届董事会变更为巨小平、石日祥、蒲彩和、周亦武、王小兰，董事长为巨小平，第一届监事变更为凌彩霞、邓莹莹，并增加了职工监事杨灼坚。其中，周亦武、邓莹莹、杨灼坚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2011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3年7月24日，董事王小兰将其股份全部转予自然人鲁文波。同年8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鲁文波为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魏剑光为公司董事，鲁文波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刘贤哲为公司监事，邓莹荧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同时，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莹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在公司股改之前，公司董事长历经多次变更，但其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万宝集团所委任公司董事人员的工作调动，属于常规性的人员更换，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并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股改后，由于股东董事王小兰的股权转让导致了董事人员的两次变更。所以，表面上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具体人员有较大的调整，但由于调整行为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比例变化不大，实际上董事和监事对于公司的影响和控制变动不大。**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万宝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广州市国资委。**

自2010年以来周亦武一直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公司股改后，高管人员增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并在具体人员上有所调整，这种变更是为了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而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并变动，使公司运作规范，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3GZA202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44,836.16	2,662,355.36	5,156,05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
应收票据	13,827,513.74	28,929,864.71	17,289,000.00
应收账款	41,708,537.09	26,019,598.81	8,929,872.28
预付款项	636,101.15	-	1,311,825.79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79,752.33	2,413,313.97	1,090,685.95
存货	24,876,489.98	25,610,848.54	6,102,56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65,516.6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773,230.45</b>	<b>91,001,498.03</b>	<b>41,080,007.6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31,828.81	3,942,587.42	3,951,822.87
在建工程	-	1,680,0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4,791.95	142,068.6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453.85	670,948.97	341,03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15,074.61</b>	<b>6,435,604.99</b>	<b>4,292,856.08</b>
<b>资产总计</b>	<b>96,288,305.06</b>	<b>97,437,103.02</b>	<b>45,372,863.69</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688,055.50
应付账款	37,482,062.55	50,878,206.64	5,284,183.33
预收款项	290.00	142,375.00	-
应付职工薪酬	2,458,414.46	2,680,600.38	1,139,897.67
应交税费	2,958,571.12	1,891,123.35	1,237,245.46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62,739.02	1,781,105.60	128,67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862,077.15</b>	<b>57,373,410.97</b>	<b>9,478,055.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9,862,077.15</b>	<b>57,373,410.97</b>	<b>9,478,055.3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5,463.89	1,555,463.89	1,555,463.8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67,076.41	850,822.82	433,934.45
未分配利润	12,903,687.61	7,657,405.34	3,905,410.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426,227.91</b>	<b>40,063,692.05</b>	<b>35,894,808.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6,288,305.06</b>	<b>97,437,103.02</b>	<b>45,372,863.69</b>

##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8,491,305.99</b>	<b>80,731,193.18</b>	<b>31,858,590.11</b>
减：营业成本	71,555,997.35	68,236,582.15	23,551,91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345.15	223,430.80	315,253.34
销售费用	1,575,269.48	555,880.03	188,568.70
管理费用	9,497,788.69	5,658,558.57	2,095,380.31
财务费用	-352,518.65	-632,453.28	-432,894.85
资产减值损失	1,260,836.50	738,813.26	227,16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54,530.96	73,077.83	5,61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374,118.43</b>	<b>6,023,459.48</b>	<b>5,918,821.83</b>
加：营业外收入	403,325.03	22,281.96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655.43	20,6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713,788.03</b>	<b>6,025,141.44</b>	<b>5,921,821.83</b>
减：所得税费用	3,551,252.17	1,856,257.76	1,617,293.1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62,535.86</b>	<b>4,168,883.68</b>	<b>4,304,528.70</b>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162,535.86</b>	<b>4,168,883.68</b>	<b>4,304,528.70</b>

##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01,130.57	38,018,186.15	28,006,71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590.9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71.76	11,976,745.53	9,395,381.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261,702.33</b>	<b>50,037,522.63</b>	<b>37,402,099.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4,157.79	11,147,742.57	17,821,49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66,727.24	10,375,111.66	5,391,07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2,793.41	3,774,925.05	3,360,39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190.05	20,377,187.63	16,143,511.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198,868.49</b>	<b>45,674,966.91</b>	<b>42,716,477.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62,833.84</b>	<b>4,362,555.72</b>	<b>-5,314,377.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	24,073,077.83	2,005,61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30.9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81,830.96</b>	<b>24,073,077.83</b>	<b>2,005,618.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184.00	2,620,337.94	2,232,28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8,000.00	26,800,000.00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1,509,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662,184.00</b>	<b>30,929,337.94</b>	<b>5,432,287.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9,646.96</b>	<b>-6,856,260.11</b>	<b>-3,426,668.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00,000.00</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0,000.00</b>	<b>-</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17,519.20</b>	<b>-2,493,704.39</b>	<b>-8,741,046.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355.36	5,156,059.75	13,897,105.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44,836.16</b>	<b>2,662,355.36</b>	<b>5,156,059.75</b>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

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者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本公司将除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受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度以账龄为信用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b>	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母公司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受万宝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公司之间款项进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

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3、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5	3-5	4.85-2.71
2	机器设备	8-10	3-5	12.13-9.5
3	运输设备	5-10	3-5	19.4-9.5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3-5	32.33-9.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

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28.83	9,743.71	4,537.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2.62	4,006.37	3,58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2.62	4,006.37	3,589.48
每股净资产（元）	1.55	1.34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34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8	58.88	20.89
流动比率（倍）	1.70	1.59	4.33
速动比率（倍）	1.20	1.14	3.69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49.13	8,073.12	3,185.86
净利润（万元）	1,116.25	416.89	43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6.25	416.89	43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21	411.28	42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21	411.28	429.81
毛利率(%)	27.35	15.48	26.07
净资产收益率(%)	24.46	10.98	1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84	10.83	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4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2	4.54	4.81
存货周转率(次)	2.72	4.09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28	436.26	-53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5	-0.18

附计算方法: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情形。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4,773,230.45	91,001,498.03	41,080,007.61
非流动资产	11,515,074.61	6,435,604.99	4,292,856.08
总资产	96,288,305.06	97,437,103.02	45,372,863.69

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9,862,077.15	57,373,410.97	9,478,055.3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总负债	49,862,077.15	57,373,410.97	9,478,055.32

公司2014年10月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114.88万元。公司2013年12月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5,206.42万元，增加比率为114.75%，变动较大，其中流动资产增加4,992.15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214.27万元。流动资产中其中应收账款增加1,708.97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销售渠道由经广州电器进行销售，改为公司直接销售，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存货增加1,950.83万元，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安全库存的自然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并准备一定安全库存，公司为了能够及时供货，使得公司存货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末、2012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04%、93.40%、90.5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014年1-10月、2013年末、2012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86%、88.53%、78.68%。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

公司2014年1-10月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751.13万元；2013年末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4,789.54万元，公司无非流动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增加，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4,559.4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整合广州电器起动器和B保护器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购买广州电器产成品和存货；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7.35	15.48	26.07
自产产品毛利率（%）	27.77	24.32	26.12
外购广州电器产品毛利率（%）	0.00	0.00	0.00
净利润率（%）	11.33	5.16	13.51
净资产收益率（%）	24.04	10.41	11.9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44	10.27	11.97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4	0.1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36	0.14	0.14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毛利率分别为27.35%、15.48%、26.07%。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总体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公司主营产品按照产品类别主要划分为BT保护器、B保护器、起动机。2013年前，公司仅生产经营单一的BT保护器产品、广州电器生产B保护器和起动机；而2013年公司与广州电器进行了业务、人员的整合，2013年1-6月，BT保护器、B保护器、起动机等产品的客户关系由广州电器逐步的转换至森宝电器；而广州电器的生产业务转换发生于2013年9月，2013年1-8月期间发生的非自产产品销售先由本公司按销售单价向广州电器采购，再由本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该部分产品无毛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波动加大。

除外购广州电器零毛利产品业务外，公司自产部分产品的毛利分别为27.77%、24.32%、26.12%，毛利率有小幅波动。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净利润率分别为11.33%、5.16%、13.51%。2013年净利润率较2012年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虽然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4,887.26万元，但由于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8月底，公司整合了广州电器B保护器和起动机生产的业务，公司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向广州电器采购B保护器和起动机，该部分商品当期实现销售收入共计2,910.77万元，因此，该部分收入没有对公司贡献任何毛利，从而造成了公司2013年净利润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4%、10.41%、11.99%；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股、0.14元/股、0.14元/股。2014年1-10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增长的原因为：与广州电器业务整合后，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2013年相比2012年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小幅增长，两者增幅不匹配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本公司整合了广州电器B保护器和起动机业务过程中，公司销售了一部分零毛利的B保护器和起动机，其收入没有对公司贡献任何毛利，从而造成了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幅不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78%	58.88%	20.89%
流动比率	1.70	1.59	4.33
速动比率	1.20	1.14	3.69

公司2014年10月31日、2013年、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8%、58.88%、20.89%，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与广州电器进行业务整合，收购广州电器存货，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欠付原材料款所致。公司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公司无长短期借款，不存在重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70、1.59、4.33，速动比率分别为1.20、1.14、3.69。2013年末与2012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购买广州电器无毛利产品，致使公司整体资产盈利暂时下降，从而导致公司2013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公司不存在重大长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计划建立预算体系，同时进一步完善采购付款、生产和销售收款流程，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存货的内部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4.54	4.81
存货周转率（次）	2.72	4.09	3.42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2、4.54、4.81，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合理；2014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与广州电器业务整合的完成，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提升；②受公司销售周期的影响，4至8月为公司销售旺季，而公司结算政策一般为双方确认后3至4月开6个月期银承汇票。因此，2014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从而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暂时下降。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2、4.09、3.42。公司存货周转率正在不断逐步提升和改善。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以及完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和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833.84	4,362,555.72	-5,314,37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46.96	-6,856,260.11	-3,426,66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519.20	-2,493,704.39	-8,741,046.04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17,519.20元、-2,493,704.39元、-8,741,046.04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2,833.84元、4,362,555.72元、-5,314,377.76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1,162,535.86元、4,168,883.68元、4,304,528.70元。其中2014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显著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2012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显著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所致。

2012年至2014年10月公司累计经营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少1,852.4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在整合广州电器有关人员及业务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增加所致，2014年10月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初增加1,952.90万元。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4,001,130.57元、38,018,186.15元、28,006,718.67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98,491,305.99元、80,731,193.18元、31,858,590.11元。其中2014年1-10月、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主要为应收票据直接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赊销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

别为 19,274,157.79 元、11,147,742.5 元、17,821,492.30 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71,555,997.35 元、68,236,582.15 元、23,551,914.93 元。2014 年 1-10 月、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营业成本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收到的票据直接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0,571.76 元、11,976,745.53 元、9,395,381.15 元，2014 年 1-10 月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3 年、2012 年主要为收到广州电器和万宝集团往来款。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35,190.05 元、20,377,187.63 元、16,143,511.90 元。2014 年 1-10 月主要为支付公司费用；2013 年、2012 年主要为支付公司费用及广州电器往来款。

2、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9,646.96 元、-6,856,260.11 元、-3,426,668.28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1)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4,184.00 元、2,620,337.94 元、2,232,287.18 元。同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金额为 5,995,862.78 元、2,831,047.20 元、2,220,922.30 元。2014 年 1-10 月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从关联方内部购入无形资产未支付现金。

3、2014 年，公司对股东进行了现金股利支付人民币 48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筹资活动。

## (六) 同行业公司对比

取得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银机电，相关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公司	天银机电
----	----	------

	2014年10月31日或2014年1-10月	2013年末或2013年度	2012年末或2012年度	2014年9月30日或2014年1-9月	2013年末或2013年度	2012年末或2012年度
毛利率	27.35%	15.48%	26.07%	34.88%	33.45%	36.05%
销售利润率	14.94%	7.46%	18.59%	26.43%	26.58%	26.17%
流动比率	1.70	1.59	4.33	7.59	7.14	6.08
速动比率	1.20	1.14	3.69	7.03	6.61	5.59
资产负债率	51.78%	58.88%	20.89%	10.94%	12.14%	14.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2	4.54	4.81	0.91	4.60	4.46
存货周转率	2.72	4.09	3.42	1.40	5.90	5.48

以上同行业数据，取自创业板上市公司天银机电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及最近的2014年三季报。因产品不完全相同，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天银机电低，但申报期除2013年因整合广州电器平价购销影响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申报期公司毛利率与天银机电变化相似，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天银机电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天银机电低；公司与天银机电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2014年较都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但天银机电降幅更大。

由于天银机电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以节能型无功耗起动器和吸气消音器为主，与公司产品不完全相同，会影响上述指标的对比分析。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从事制冷压缩机用起动器和保护器生产、销售、研发的专业公司，其主要产品为BT保护器、B保护器、起动器。BT保护器：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生产BT保护器，公司通过广州电器再销售给最终客户，广州电器在销售过程不产生毛利；2013年起，公司开始逐步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自2013年7月起，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进行。B保护器、起动器：自2013年9月起，公司整合广州电器相关业务，开始生产、销售B保护器、起动器。

公司具体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1、公司按照最终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产品由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货物由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的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一般按合同协议或订单确定应收或已收价款确认收入金额。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491,305.99	100.00%	80,487,842.78	99.70%	31,803,152.91	99.83%
其中：保护器	46,619,697.83	47.33%	45,145,117.44	55.92%	31,803,152.91	99.83%
起动机	51,871,608.16	52.67%	32,928,621.04	40.79%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243,350.40	0.30%	55,437.20	0.17%
合计	98,491,305.99	100.00%	80,731,193.18	100.00%	31,858,590.11	100.00%

公司是从事制冷压缩机用起动机和保护器生产、销售、研发的专业公司，其主要产品为BT保护器、B保护器、起动机，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在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下，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能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设计各种新型起动机和保护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 (三) 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原料及主要材料	51,388,355.89	72.98%	34,334,061.42	70.92%	16,985,427.05	68.68%
工资及福利	12,049,755.78	17.11%	9,933,449.33	20.52%	5,540,007.18	22.40%
水电等杂费	1,280,267.21	1.82%	728,378.15	1.50%	436,437.85	1.76%

折旧及其他	5,698,635.88	8.09%	3,416,536.36	7.06%	1,769,215.22	7.15%
<b>合计</b>	<b>70,417,014.76</b>	<b>100.00%</b>	<b>48,412,425.27</b>	<b>100.00%</b>	<b>24,731,488.19</b>	<b>100.00%</b>

注：上表为，报告期内，森宝股份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原料及主要材料占比呈续年递增，而工资及福利费占比呈续年递减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从2013年9月起新增加了B保护器和起动机两种产品的生产，产品结构从单一的BT保护器扩大到BT保护器、B保护器和起动机；水电等杂费、折旧及其他比重基本保持一致。

直接材料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通过编制材料费用归集分配汇总表进行，根据每笔生产订单所需的材料填制领料单，凭领料单上的实际成本汇总归集某种材料的成本填列“材料费用归集分配汇总表”，有退料单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单中扣除，反映在“材料费用归集分配汇总表”中，对于几种产品共同耗用一种原材料的，如果领用时不能分开的，按消耗定额或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和分配，工资结算汇总表计算出生产工人为生产某种产品对应计入各种产品的人工工资，汇总计算出各种产品所承担的实际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根据归集的制造费用合计数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以产品生产时的耗用的定额成本为基数进行比例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

完工的产品根据产品成本计算表算出成本，入库后计入库存商品，并在确认销售收入时将其结转至销售成本。

#### （四）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 自销	保护器	4,628.14	3,503.07	24.31%	4,067.17	3,095.76	23.88%	3,180.32	2,349.65	26.12%
	起动机	5,070.13	3,501.67	30.94%	1,070.84	792.79	25.97%	0	0	0
	小计	9,698.26	7,004.73	27.77%	5,138.01	3,888.55	24.32%	3,180.32	2,349.65	26.12%
外购 广州 电器， 再销 售	保护器	33.84	33.84	0.00%	688.75	688.75	0.00%	0	0	0
	起动机	117.03	117.03	0.00%	2,222.02	2,222.02	0.00%	0	0	0
	小计	150.87	150.87	0.00%	2,910.77	2,910.77	0.00%	0	0	0
<b>合计</b>	<b>9,849.13</b>	<b>7,155.60</b>	<b>27.35%</b>	<b>8,048.78</b>	<b>6,799.32</b>	<b>15.52%</b>	<b>3,180.32</b>	<b>2,349.65</b>	<b>26.12%</b>	

公司主营产品按照产品类别主要划分为 BT 保护器、B 保护器、起动机。由于 2013 年 9 月广州电器将 B 保护器、起动机生产业务全部转到公司，公司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向广州电器采购 B 保护器和起动机，该部分商品当期实现销售收入共计 2,910.77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波动较大。除外购广州电器购入零毛利产品业务外，公司自产部分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27.77%、24.32%、26.12%，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保护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12%、23.88%、24.31%，波动不大。

(2) 起动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起动机为公司 2013 年新开展业务，2013、2014 年 1-10 月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97%、30.94%。2014 年 1-10 月相对 2013 年度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毛利较高的产品的销售比重不断上升，导致毛利有所增加；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的下降，本年度加大产量，摊薄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不大。

#### (五)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8,491,305.99	80,731,193.18	153.40%	31,858,590.11
营业成本	71,555,997.35	68,236,582.15	189.73%	23,551,914.93
营业毛利	26,935,308.64	12,494,611.03	50.42%	8,306,675.18
营业利润	14,374,118.43	6,023,459.48	1.77%	5,918,821.83
利润总额	14,713,788.03	6,025,141.44	1.74%	5,921,821.83
净利润	11,162,535.86	4,168,883.68	-3.15%	4,304,528.70

2014年1-10月，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产品链更加丰富，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13年相比2012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小幅下跌，两者增幅不匹配的原因：(1) 主要系2013年本公司整合了广州电器B保护器和起动机业务过程中，公司销售了一部分零毛利的B保护器和起动机，其收入没有对公司贡献任何毛利，从而造成了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增幅不一致。

(2) 其次是期间费用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增加B保护器和起动机产品业务，公

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计提的减值损失相应的大幅增长，上述因素也是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增长趋势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8,491,305.99	80,731,193.18	153.40%	31,858,590.11
销售费用	1,575,269.48	555,880.03	194.79%	188,568.70
管理费用	9,497,788.69	5,658,558.57	170.05%	2,095,380.31
财务费用	-352,518.65	-632,453.28	46.10%	-432,894.85
期间费用合计	10,720,539.52	5,581,985.32	201.56%	1,851,054.1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0%	0.69%	16.33%	0.5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64%	7.01%	6.57%	6.5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6%	-0.78%	-42.35%	-1.3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0.88%	6.91%	19.00%	5.8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工薪、运杂费等构成。2014年1-10月销售费用上涨主要由于本年度运费及人工费用上涨。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367,311.33元，增幅194.79%，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2013年开展新业务同时增加了运输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福利费用、研发费用、办公费等构成。2014年1-10月较2013年管理费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技术开发、人工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增加较大所致。2013年度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3,563,178.26元，增幅170.05%，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2013年公司与广州电器进行业务整合，广州电器人事部门、后勤部门、财务部主要人员都整合到公司，因此造成管理人工薪费用较2012年有大幅增长。另外，2013年，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也是造成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值，主要是对供应商提前付款的现金折扣。公司无利息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总体合理。

##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2.8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000.00	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530.96	73,077.83	5,61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852.43	-1,318.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94,200.56	74,759.79	8,618.90
所得税影响额	113,774.63	18,714.95	2,15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80,425.93	56,044.84	6,464.17
----	------------	-----------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投资收益等。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投资收益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1%、1.34%、0.1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税	25%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894.02	19,541.49	1,385.54
银行存款	1,138,942.14	2,642,813.87	3,466,618.71
其他货币资金	-	-	1,688,055.5
合计	<b>1,144,836.16</b>	<b>2,662,355.36</b>	<b>5,156,059.75</b>

201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承汇票保证金，该笔款项于 2013 年 1 月已收回。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无因冻结或抵押等使用存在限制的情况。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其他	5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b>500,000.00</b>	<b>4,000,000.00</b>	<b>1,200,000.00</b>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10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工商银行“日升月恒”理财产品。该产品T日赎回、T+1日到账，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2012年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了“委托公司财务部办理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决议。对财务部门购买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0%，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进行了授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授权金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4年董事会会议对上述总经理办公会授权进行了追认。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投资收益	54,530.96	73,077.83	5,618.90

##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组合计提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2,639.92	61.35	132.00	100	1,178.21	44.28	58.91	100.00	-	-	-	-
母公司及同	1,662.93	38.65	-	-	1,482.66	55.72	0.00	-	892.99	100.00	-	-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控制下关联方												
合计	4,302.85	100.00	132.00	100	2,660.87	100.00	58.91	100.00	892.99	100.00	-	-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主要原因系：①随着与广州电器业务整合的完成，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提升；②受公司销售周期的影响，4至8月为公司销售旺季，而公司结算政策一般为双方确认后3至4月开6个月期银承汇票。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从2013年初开始，公司与广州电器进行了客户关系、业务等方面整合，原属于广州电器的B保护器、起动器业务和生产由公司进行了整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399,239.38	100	1,144,757.00	11,782,096.17	100	589,104.81	-	-	-
1-2年	-	-	-	-	-	-	-	-	-
合计	26,399,239.38	100	1,144,757.00	11,782,096.17	100	589,104.81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小。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9,191,039.22	1年以内	21.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5,670.42	1 年以内	14.47%
青岛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4,774,584.84	1 年以内	11.1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824.62	1 年以内	10.6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8,240.76	1 年以内	8.59%
<b>合计</b>	<b>-</b>	<b>28,458,359.86</b>	<b>-</b>	<b>66.14%</b>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6,461,684.60	1 年以内	24.28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6,156,181.10	1 年以内	23.14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891.11	1 年以内	9.2
浙江冰峰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455.20	1 年以内	7.72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975,752.95	1 年以内	7.43
<b>合计</b>	<b>-</b>	<b>19,097,964.96</b>	<b>-</b>	<b>71.77</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电器	同一控制关联方	8,929,872.28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b>	<b>8,929,872.28</b>	<b>-</b>	<b>100.00</b>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6,101.15	100.00	-	-	1,311,825.79	100.00
<b>合计</b>	<b>636,101.15</b>	<b>100.00</b>	<b>-</b>	<b>-</b>	<b>1,311,825.79</b>	<b>100.00</b>

2014 年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设备款和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 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零, 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规模逐步扩大, 在原材料采购端的谈

判能力进一步增强，改变付款方式所致。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龙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9,5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安装
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安装
合计	-	499,500.00	-	-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汉森绍尔自动化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0,000.00	1 年以内	正常往来
阳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5,375.09	1 年以内	正常往来
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639.50	1 年以内	正常往来
广州联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958.00	1 年以内	正常往来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593.20	1 年以内	正常往来
合计	-	1,304,565.79	-	-

##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计 提	-	-	-	-	-	-	-	-	-	-	-	-
账龄组 合	25.25	12.07	1.28	100.00	103.30	40.64	12.87	100.00	115.03	100.00	5.97	100.00
母公 司及 同一 控制 下 关联 方	-	-	-	-	-	-	-	-	0.01	0.00	-	-
购地保 证金、 股权 交易 款	184.00	87.93	-	-	150.9	59.36	-	-	-	-	-	-
组合小 计	209.25	100.00	1.28	100.00	254.20	100	12.87	100	115.04	100	5.97	100
单项金 额虽不 重大但 单项计 提坏账 准备的 其他应 收款	-	-	-	-	-	-	-	-	-	-	-	-
<b>合计</b>	<b>209.25</b>	<b>100.00</b>	<b>1.28</b>	<b>100.00</b>	<b>254.20</b>	<b>100.00</b>	<b>12.87</b>	<b>100.00</b>	<b>115.04</b>	<b>100</b>	<b>5.97</b>	<b>100</b>

截至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9.25万元、254.20万元、115.04万元，主要是工业用地投标保证金、设备款、公司员工一般借款。2012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对供应商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1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2年6月6日至2013年8月5日，约定利息率为8%/年，利息已计入财务费用，该借款于2012年8月13日借出，并于2013年8月22日归还公司。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同时，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310.15	98.72	12,465.51	1,000,964.32	96.9	125,498.21	1,106,921.99	96.23	55,346.10
1-2年	3,230.77	1.28	323.08	32,053.18	3.1	3,205.32	43,363.03	3.77	4,336.30
合计	<b>252,540.92</b>	<b>100.00</b>	<b>12,788.59</b>	<b>1,033,017.50</b>	100	<b>128,703.53</b>	<b>1,150,285.02</b>	100	<b>59,682.40</b>

截至2014年10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98.72%，回收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	-	-	-	83.33	-
合计	-	-	-	-	<b>83.33</b>	-

##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炭步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000.00	1-2年	72.11%	工业用地投标保证金
广州产权交易所	非关联方	331,000.00	1年内	15.82%	股权交易金
杨玉强	非关联方	49,700.00	1年内	2.38%	备用金
沈笑敏	非关联方	34,736.00	1年内	1.66%	备用金
喻林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内	0.72%	备用金
合计	-	<b>1,939,436.00</b>	-	<b>92.68%</b>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市炭步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000.00	1 年内	59.36%	工业用地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锐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50.00	4-5 年内	10.47%	设备款
黄华巍	非关联方	158,028.75	1 年内	6.22%	借款
		32,053.18	1-2 年	1.26%	
佛山市博利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00.00	1 年内	5.05%	设备款
广州市晟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70.00	1 年内	3.73%	设备款
<b>合计</b>	-	<b>2,188,401.93</b>	-	<b>86.09%</b>	-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6.93%	借款
黄华巍（低值物料采购）	非关联方	60,427.93	1 年以内	5.25%	借款
广州绿由工业废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3.03	1 至 2 年	3.77%	废油处理费
		25,000.00	1 年以内	2.17%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非关联方	21,410.00	1 年以内	1.86%	认证费
<b>合计</b>	-	<b>1,150,200.96</b>	-	<b>99.99%</b>	-

## （六）应收票据

### 1、报告期，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27,513.74	28,929,864.71	17,28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13,827,513.74</b>	<b>28,929,864.71</b>	<b>17,289,000.00</b>

2014 年 10 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本期背书或贴现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票据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签发日	到期日	金额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05-23	2014-11-23	2,800,000.00
	2014-06-05	2014-12-05	500,000.00
小计			<b>3,300,000.00</b>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07-01	2015-01-01	280,000.00
	2014-10-24	2015-04-24	900,000.00
	2014-10-24	2015-04-24	1,000,000.00
小计			<b>2,180,000.00</b>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5-03-19	680,000.00
	2014-10-23	2015-04-23	1,060,000.00
小计			<b>1,740,000.00</b>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1	2014-12-27	20,000.00
	2014-06-26	2014-12-26	200,000.00
	2014-10-29	2014-10-31	207,000.00
	2014-10-17	2015-04-17	323,000.00
	2014-09-10	2015-03-10	327,000.00
	2014-08-28	2015-02-28	660,000.00
小计			<b>1,737,000.00</b>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2	2015-04-22	1,680,000.00
小计			<b>1,680,000.00</b>
合计			<b>10,637,000.00</b>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签发日	到期日	金额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5-22	2,000,000.00
	2013-11-20	2014-4-20	1,677,000.00
	2013-8-26	2014-2-26	1,000,000.00
	2013-10-24	2014-4-24	650,000.00
	2013-8-14	2014-2-13	500,000.00
	2013-12-20	2014-6-20	500,000.00
	2013-11-25	2014-5-25	500,000.00
小计			<b>6,827,000.00</b>
广州电器	2013-8-21	2014-2-21	1,000,000.00
	2013-8-21	2014-2-21	1,000,000.00
	2013-7-12	2014-1-12	740,000.00

	2013-7-11	2014-1-11	500,000.00
	2013-7-26	2014-1-26	500,000.00
	2013-7-25	2014-1-25	300,000.00
	2013-7-16	2014-1-16	300,000.00
	2013-7-4	2014-1-4	300,000.00
	2013-7-16	2014-1-16	200,000.00
	2013-7-9	2014-1-9	200,000.00
	2013-7-19	2014-1-19	50,000.00
小计			<b>5,090,000.00</b>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1,770,000.00
	2013-12-4	2014-6-1	1,450,000.00
	2013-8-30	2014-2-28	180,000.00
小计			<b>3,400,000.00</b>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6-19	1,590,000.00
	2013-8-20	2014-2-20	910,000.00
小计			<b>2,500,000.00</b>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3-11-18	2014-5-18	1,000,000.00
	2013-7-2	2014-1-2	500,000.00
	2013-8-8	2014-2-6	500,000.00
	2013-7-24	2014-1-24	300,000.00
小计			<b>2,300,000.00</b>
合计			<b>20,117,000.00</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	签发日	到期日	金额
广州电器	2012-9-19	2013-03-19	3,000,000.00
	2012-11-23	2013-05-23	2,060,000.00
	2012-10-29	2013-04-29	2,000,000.00
	2012-10-26	2013-04-26	1,870,000.00
	2012-9-7	2013-02-26	1,650,000.00
	2012-9-24	2013-03-24	1,500,000.00
	2012-11-22	2013-05-22	1,385,000.00
	2012-8-30	2013-02-28	1,030,000.00
	2012-10-29	2013-04-29	1,000,000.00
	2012-11-5	2013-05-05	880,000.00
	2012-11-20	2013-05-20	780,000.00
	2012-7-19	2013-01-19	100,000.00
	2012-7-5	2013-1-5	20,000.00
	2012-7-12	2013-01-12	14,000.00
合计			<b>17,289,000.00</b>

## (七) 存货

### 1、报告期内存货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26,255,338.04	26,448,557.12	6,931,782.13
跌价准备	1,378,848.06	837,708.58	829,218.29
账面价值	24,876,489.98	25,610,848.54	6,102,563.84

2012年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3年、2014年10月31日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3年整合了广州电器的启动器和B保护器的业务，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较快，存货自然增长所致。另外，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并准备一定安全库存，公司为了能够及时供货，使得公司存货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

### 2、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7.89	30.02	667.87	407.94	14.42	393.52	150.06	27.66	122.39
库存商品	535.98	40.02	495.96	882.10	41.88	840.21	370.86	55.26	315.61
在制产品	229.06	-	229.06	386.35	-	386.35	51.09	-	51.09
发出商品	1,158.96	67.85	1,091.11	913.46	27.47	885.99	107.25	-	107.25
委托加工物资	3.65	-	3.65	55.01	-	55.01	13.92	-	13.92
合计	<b>2,625.53</b>	<b>137.88</b>	<b>2,487.65</b>	<b>2,644.86</b>	<b>83.77</b>	<b>2,561.08</b>	<b>693.18</b>	<b>82.92</b>	<b>610.26</b>

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仅为2-6天，且货物由客户验收后，公司才确认收入，所以公司发出商品高于库存商品金额。

##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原价	<b>7,461,387.48</b>	<b>7,167,657.60</b>	<b>74,068.37</b>	<b>14,554,976.71</b>
机器设备	6,858,817.02	6,665,466.43	74,068.37	13,450,215.08
运输工具	421,596.42	413,109.53	-	834,705.95
办公设备	135,807.38	89,081.64	-	224,889.02
电子设备	45,166.66	-	-	45,166.6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b>累计折旧</b>	<b>2,971,370.87</b>	<b>1,373,661.40</b>	<b>30,740.15</b>	<b>4,314,292.12</b>
机器设备	2,848,176.27	1,282,847.81	30,740.15	4,100,283.93
运输工具	23,855.30	56,960.68	-	80,815.98
办公设备	77,145.47	28,497.54	-	105,643.01
电子设备	22,193.83	5,355.37	-	27,549.20
<b>账面净值</b>	<b>4,490,016.61</b>	-	-	<b>10,240,684.59</b>
机器设备	4,010,640.75	-	-	9,349,931.15
运输工具	397,741.12	-	-	753,889.97
办公设备	58,661.91	-	-	119,246.01
电子设备	22,972.83	-	-	17,617.46
<b>减值准备</b>	<b>547,429.19</b>	<b>104,754.81</b>	<b>43,328.22</b>	<b>608,855.78</b>
机器设备	540,306.94	104,754.81	43,328.22	601,733.53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6,081.82	-	-	6,081.82
电子设备	1,040.43	-	-	1,040.43
<b>账面价值</b>	<b>3,942,587.42</b>	-	-	<b>9,631,828.81</b>
机器设备	3,470,333.81	-	-	8,748,197.62
运输工具	397,741.12	-	-	753,889.97
办公设备	52,580.09	-	-	113,164.19
电子设备	21,932.40	-	-	16,577.03

固定资产主要由机械设备构成。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原价	-	146,967.52	-	146,967.52	612,959.99	-	759,927.51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专利权	-	-	-	-	593,301.87	-	593,301.87
软件	-	146,967.52	-	146,967.52	19,658.12	-	166,625.64
累计摊销	-	4,898.92	-	4,898.92	30,236.64	-	35,135.56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专利权	-	-	-	-	17,497.89	-	17,497.8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软件	-	4,898.92	-	4,898.92	12,738.75	-	17,637.67
账面净值	-	-	-	142,068.60	-	-	724,791.95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专利权	-	-	-	-	-	-	575,803.98
软件	-	-	-	142,068.60	-	-	148,987.97
减值准备	-	-	-	0.00	-	-	0.00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专利权	-	-	-	-	-	-	-
软件	-	-	-	0.00	-	-	0.00
账面价值	-	-	-	142,068.60	-	-	724,791.95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专利权	-	-	-	-	-	-	575,803.98
软件	-	-	-	142,068.60	-	-	148,987.97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9,682.40	658,125.94	-	-	717,808.34	730,857.16	115,914.94		1,332,750.56
存货跌价准备	829,218.29	274,652.05	266,161.76	-	837,708.58	559,794.03	18,654.55		1,378,848.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5,232.16	72,197.03	-	-	547,429.19	104,754.81		43,328.22	608,855.78
合计	<b>1,364,132.85</b>	<b>1,004,975.02</b>	<b>266,161.76</b>	<b>-</b>	<b>2,102,946.11</b>	<b>1,395,406.00</b>	<b>134,569.49</b>	<b>43,328.22</b>	<b>3,320,454.40</b>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票据

## 1、报告期，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688,055.50
合计	-	-	<b>1,688,055.50</b>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票据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别	收票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银行存兑汇票	广州市海珠区广南五金厂	否	136,000.00
银行存兑汇票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000.00
银行存兑汇票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否	440,000.00
银行存兑汇票	阳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260,000.00
银行存兑汇票	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52,055.50
合计	-	-	<b>1,688,055.50</b>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73,826.66	95.98%	49,287,585.57	96.87%	2,920,646.27	55.27%
1至2年	1,348,544.23	3.60%	1,093,559.23	2.15%	2,134,068.00	40.39%
2至3年	40,284.83	0.11%	406,960.01	0.80%	10,231.25	0.19%
3年以上	119,406.83	0.32%	90,101.83	0.18%	219,237.81	4.15%
<b>合计</b>	<b>37,482,062.55</b>	<b>100.00%</b>	<b>50,878,206.64</b>	<b>100.00%</b>	<b>5,284,183.33</b>	<b>100.00%</b>

2014年10月末较2013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下降1,331.38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4,636.69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广州电器进行业务整合，购买了广州电器存货；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扩大，相应欠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95.98%，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

2、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帐龄	占比(%)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24,569.50	1年内	48.89%
四川易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7,692.27	1年内	9.84%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1,564.71	1年内	8.97%
广州市海珠区广南五金厂	非关联方	1,764,451.64	1年内	4.71%
佛山市奥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965.09	1-2年	3.96%
<b>合计</b>	<b>-</b>	<b>28,622,243.21</b>	<b>-</b>	<b>76.36%</b>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州电器	关联方	31,504,189.92	1年以内	61.92%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5,789.41	1年以内 4,564,515.4元； 1-2年 20,943.21元； 2-3年 36,330.8元	9.45%

四川易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4,784.69	1年以内	6.83%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778.43	1年以内 1,429,701.6元; 1-2年 43,076.83元;	2.89%
佛山市奥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135.55	1年以内	2.72%
<b>合计</b>	-	<b>42,642,678.00</b>	-	<b>83.81%</b>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州市驰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965.12	1年以内 674,824.59元; 1-2年 587,140.53元;	23.88%
乐清市驰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355.07	1年以内	21.54%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721.31	1年以内 177,011.24元; 1-2年 926,710.07元;	20.89%
乐清市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405.95	1年以内 379,625元; 1-2 年 451,780.95元;	15.73%
钻宝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02.78	1年以内	4.40%
<b>合计</b>	-	<b>4,464,000.38</b>	-	<b>84.48%</b>

### (三)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0.00	100.00	142,375.00	100	-	-
1年以上			-	-	-	-
<b>合计</b>	<b>290.00</b>	<b>100.00</b>	<b>142,375.00</b>	<b>100</b>	-	-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订货款。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并且金额很小。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 期末较大金额预收款单位明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荆州市天科制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4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中冷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80.00	1年以内	货款
王玉霞	非关联方	1,155.00	1年以内	零售产品款
合计	-	<b>142,375.00</b>	-	-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715,069.51	96.44%	1,691,005.60	94.94%	31,838.36	24.74%
1-2年	247,669.51	3.56%	-	-	7,835.00	6.09%
2-3年	-	-	100.00	0.01%	-	-
3年以上	-	-	90,000.00	5.05%	90,000.00	69.94%
合计	<b>6,962,739.02</b>	<b>100.00%</b>	<b>1,781,105.60</b>	<b>100.00%</b>	<b>128,673.36</b>	<b>100.00%</b>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占比在96.44%以上，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4,381,395.96	263,471.54	-
合计	<b>4,381,395.96</b>	<b>263,471.54</b>	-

2014年末余额系应付万宝集团设备租赁费及商标使用费。

3、报告期内，期末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500,000.00	-	产品认证费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381,395.96	263,471.54	-	购买设备款、商标使用费
广州市从化太平科贸电子加工厂	非关联方	-	220,700.00	-	加工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
余江县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445.97	273,445.97	6,339.00	运费
汉森绍尔自动化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00.00	-	-	设备款
合计	-		<b>1,257,617.51</b>	<b>6,339.00</b>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3,804.39	334,105.48	158,330.94
企业所得税	2,479,492.64	1,502,377.40	1,052,928.22
个人所得税	-	3,990.21	4,18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32.68	19,464.83	10,647.58
教育费附加	9,785.43	8,119.11	4,34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23.63	6,194.57	3,675.35
堤围防护费	3,832.62	13,693.17	2,920.01
印花税	2,299.73	3,178.58	213.77
合计	<b>2,958,571.12</b>	<b>1,891,123.35</b>	<b>1,237,245.46</b>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5,463.89	1,555,463.89	1,555,463.89
盈余公积	1,967,076.41	850,822.82	433,934.45
未分配利润	12,903,687.61	7,657,405.34	3,905,410.03
股东权益合计	<b>46,426,227.91</b>	<b>40,063,692.05</b>	<b>35,894,808.37</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最终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	通过万宝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控股股东	万宝集团	持有本公司 70% 股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周亦武	持有本公司 14% 股份
	鲁文波	持有本公司 6% 股份
	张正义	持有本公司 5% 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巨小平	董事长
	石日祥	董事
	蒲彩和	董事
	周亦武	董事、总经理
	魏剑光	董事、副总经理
	凌彩霞	监事
	刘贤哲	监事
	杨灼坚	监事
邓莹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	广州浦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鲁文波为该公司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其他关联方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出资 20%）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电器	845,911.25	1.63	39,367,758.72	54.64	-	-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25,617.93	0.05	-	-	-	-
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2,115.11	1.53	-	-	-	-

关联方类型 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合计	1,663,644.29	3.21	39,367,758.72	54.64	-	-

① 2013年，公司整合了原广州电器B保护器及起动机业务；公司向广州电器购买了B保护器和起动机及其原辅材料，合计金额为3,936.78万元，采购价格按最终市场公允价格执行。2014年1-10月，公司向广州电器购买B保护器和起动机（2013年9月之前广州电器生产的），合计金额为84.59万，采购价格按最终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自2014年11月起，公司不再向广州电器进行采购商品。

上述关联交易虽然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广州电器业务整合而发生的，同时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② 公司向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漆包线，因漆包线的主要成分为铜，其采购价格随铜的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采购漆包线的价格与市场上铜的供货价格基本一致，因此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公司对漆包线的需求量较小，且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是大型漆包线专业生产商，市场上难以找到同等质量及规模的生产商。因此，公司与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是必要的。

③ 由于公司与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邻近，为满足公司生产电子式起动机器的需要，并降低运费，公司向万宝电子采购延时线路板。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东莞市宇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延时线路板单个含税采购价格略高于万宝电子的原因是，东莞送货至公司运输费用较高。此外，公司正在进行收购万宝电子60%股权的工作。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 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广州电器	1,916,973.84	1.95	13,259,876.59	16.48	31,803,152.91	100.00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19,974,647.97	20.28	8,347,163.35	10.37	-	-

关联方类型 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18,636,837.92	18.92	11,358,021.01	14.11	-	-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9,476,165.31	9.62	4,765,600.78	5.92	-	-
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	254,513.27	0.26	298,489.45	0.37	-	-
广州浦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0,919.59	0.70	1,066,336.43	1.32	-	-
<b>合计</b>	<b>50,950,057.90</b>	<b>51.73</b>	<b>39,095,487.61</b>	<b>48.57</b>	<b>31,803,152.91</b>	<b>100.00</b>

2012年公司以最终市场价格向广州电器销售3,180.32万元，广州电器产生毛利0万元；2013年公司以最终市场价格向广州电器销售1,325.99万元，广州电器产生毛利0万元。2013年，公司向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浦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销售834.72万元、1,135.80万元、476.56万元、29.85万元、106.63万元，以上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销售价格。2014年1-10月，关联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与广州电器业务整合的完成，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②2013年1-5月主要销售BT保护器，自6月起公司开始销售起动器和B保护器，而2014年1-10月，公司销售BT保护器、起动器和B保护器，因此，上述原因造成了公司当期关联销售较大增长。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与广州电器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在压缩机行业占有一定的份额，公司又是压缩机行业的供应商，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会持续存在较高的关联销售。由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广州电器	机器设备	2012-11-1	2013-08-31	固定资产折旧额

确认的租赁收益：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州电器	-	243,350.40	55,437.20

##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广州电器	房屋	2005-10-1	2016-11-30	市场价
广州电器	机器设备	2012-1-1	2014-12-31	机器设备折旧额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3-10-1	2016-9-31	机器设备折旧额

确认的租赁费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州电器	房屋	711,510.50	528,425.41	293,162.88
广州电器	机器设备	223,034.43	102,914.32	40,700.10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98,933.98	518,785.00	-
<b>合计</b>	-	<b>1,833,478.91</b>	<b>1,150,124.73</b>	<b>333,862.98</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广州电器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土地和房产租赁情况”。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向广州电器租赁房屋。公司将未来合法取得土地并建设厂房、办公楼后，将不再与广州电器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广州电器、万宝集团租赁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情形。2014年7月，公司已完成上述机器设备有偿受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业务整合方案、审批流程及业务整合过程”。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与广州电器、万宝集团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 (3) 劳务与其他关联交易

## ① 接受劳务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电器	接受人员服务	2,033,952.48	100.00	1,422,935.85	100.00	1,000,466.48	100.00
广州电器	专利使用费	2,864.71	100.00	1,232.07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9,650.89	100.00	5,259.02	100.00	-	-
<b>合计</b>	-	<b>2,046,468.08</b>	<b>100.00</b>	<b>1,429,426.94</b>	<b>100.00</b>	<b>1,000,466.48</b>	<b>100.00</b>

结算依据如下：

接受人员服务	<p>由于公司与广州电器在2013年9月生产关系转换前，公司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等一些部门与广州电器共用，双方按以下方式分摊共用部门人工费，对于双方互相借用的生产人员人工费，按实际应承担人工费结算。其中：</p> <p>(1) 销售人员工资分配：以各业务员工资为基数，按产品销售量占业务员全部产品销售量的比重计算的销售费用由森宝股份承担；</p> <p>(2) 以人事部门所有人员工资为基数，按森宝股份当年员工人均数占森宝股份和广州电器两家公司员工当年平均人数之和的比例计算森宝股份应摊份额；</p> <p>(3) 后勤部门人员工资分配：以后勤部门所有人员工资为基数，按森宝股份当年员工人均数占森宝股份和广州电器两家公司员工当年平均人数之和的比例计算森宝股份应摊份额；</p> <p>(4) 财务部人员工资分配：负责森宝股份日常财务的会计员90%的工资额由森宝股份承担，财务主管及出纳的工资的30%由森宝股份承担。</p>
专利使用费	<p>根据2013年10月20日公司与广州电器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广州电器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其拥有的专利；专利许可费由入门费和年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其中入门费为人民币1元，年销售额提成是使用许可方专利生产的对应产品的年销售额的万分之一。该项专利许可使用费，公司已于8月底支付完成。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向广州电器购买了上述专利权，并按照评估价格支付了对价。</p>
商标使用费	<p>根据公司与万宝集团签订的《关于有偿许可使用“万宝”商标生产销售继电器（电的）、起动器的协议书》约定，公司向万宝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金额为本公司销售额的万分之一。</p>

② 提供劳务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电器	提供人员服务	-	-	730,316.16	100%	-	-
<b>合计</b>	-	-	-	<b>730,316.16</b>	<b>100%</b>	-	-

结算依据如下：

提供人员服务	<p>2013年2-8月广州电器部分员工转签合同至森宝股份，期间该部分人员仍继续为广州电器工作，并由广州电器直接支付该部分员工工资，但是其社保额由森宝股份代为支付。上述劳务费系应由广州电器承担，由公司代广州电器支付的社保费。</p>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有偿使用广州电器专利、人员，有偿使用万宝集团商标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专利权的有偿受让以及大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将继续有偿使用万宝集团“万宝”牌商标，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申请新的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业务整合方案、审批流程及业务整合过程”。业务整合完毕及新商标专用权取得后，公司与广州电器、万宝集团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含税）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含税）	比例（%）
广州电器	机器设备	1,087,270.00	13.20	-	-	2,034,000.00	76.63
万宝集团	机器设备	3,618,289.00	43.15				
广州电器	专利权	98,900.00	15.22				
<b>合计</b>	<b>-</b>	<b>4,804,459.00</b>	<b>-</b>	<b>-</b>	<b>-</b>	<b>2,034,000.00</b>	<b>76.63</b>

### 4、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	5,090,000.00	17,289,000.00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3,300,000.00	6,827,000.00	-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2,180,000.00	2,300,000.00	-
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	-	116,243.88	-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	3,400,000.00	-
<b>合计</b>	<b>5,480,000.00</b>	<b>17,733,243.88</b>	<b>17,289,000.00</b>

#### （2）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电器	-	-	-	-	8,929,872.28	-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9,191,039.22	-	6,156,181.10	-	-	-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4,774,584.84	-	6,461,684.60	-	-	-
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2,382,866.27	-	1,975,752.95	-	-	-
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	280,769.35	-	232,988.80	-	-	-
广州浦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b>合计</b>	<b>16,629,259.68</b>	<b>-</b>	<b>14,826,607.45</b>	<b>-</b>	<b>8,929,872.28</b>	<b>-</b>

##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	-	-	-	83.33	-
<b>合计</b>	<b>-</b>	<b>-</b>	<b>-</b>	<b>-</b>	<b>83.33</b>	<b>-</b>

##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州电器	18,324,569.50	31,504,189.92	-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	8,991.45	-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8,180.04	-	-
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840.09	32,630.73	-
<b>合计</b>	<b>18,401,589.63</b>	<b>31,545,812.10</b>	<b>-</b>

##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	500,000.00	-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4,381,395.96	263,471.54	-
广州电器	-	-	2,475.36
<b>合计</b>	<b>4,381,395.96</b>	<b>763,471.54</b>	<b>2,475.36</b>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流入：			
万宝集团	-	-	6,001,500.00
广州电器	-	11,562,068.08	3,200,000.00
合计		<b>11,562,068.08</b>	<b>9,201,500.00</b>
二、流出：			
广州电器	-	17,662,068.08	14,875,001.49
合计	-	<b>17,662,068.08</b>	<b>14,875,001.49</b>

## 6、其他关联交易

(1) 2014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宝集团**自主创新奖励301,500元。

(2) 王国标和广州电器分别于2007年3月30日和2008年9月9日签订《新建楼房租赁合同》、《新建楼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王国标将位于龙口村三队面积2,160.62平方米楼房及面积为345.45平方米空地出租给广州电器，租赁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王国标、广州电器及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三方同意，广州电器将上述《新建楼房租赁合同》、《新建楼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所约定各项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公司全面履行租赁合同。

##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由于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在压缩机行业占有一定的份额，公司又是压缩机行业的供应商，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会持续存在较高的关联销售，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并且不具有持续性，所有关联交易都是真实发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随着公司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逐步规范和加强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同时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年度规划并严格执行，今后公司将规范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参照市场价格、根据

产品的成本以及合理的毛利率进行，双方交易定价公允，与市场定价原则相符。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整体改制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2004年5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十三、十四、十五经济合作社（甲方）与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新建厂房租赁合同》，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东至旭伦手袋厂，西至安置区排洪河，南至云山大道，北至居民房土地面积约6,000平米租赁给乙方使用。甲方同意按乙方审核同意的设计图纸及要求建新厂房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经营，甲方对该厂房整体通过消防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及所需资金负责。租期200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租金计算及缴交方式：从厂房正式移交乙方正式使用60天后开始计算，前三年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约共9,175平米。空地面积约3,087.5平米。租金每

三年递增 8%。

2、2005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十三、十四、十五经济合作社与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厂房租赁面积：9,369.8 平方米（包括车间、办公楼、宿舍、值班室、变电房、泵房等）；空地租赁面积 2,636.47 平方米。租期及租金标准按上述《新建厂房租赁合同》执行。

3、2013 年 9 月 1 日，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电器将上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厂房及空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金标准按上述合同和补充协议执行，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2014 年 1 月 10 日，万宝集团对公司租赁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前述租赁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被强制拆迁或拆除，万宝集团愿在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本公司所有相关拆除、拆迁成本与费用，并弥补拆迁拆除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2014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十三、十四、十五经济合作社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若因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提前通知广州电器该等情况，给予广州电器充分的搬迁时间。

6、2014 年 3 月 20 日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约定万宝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28,000.00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当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万宝电子已经办理完毕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变更。**

## 十一、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衡平评字【2011】092 号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增值 234.45 万元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衡平评字【2012】017号	向广州电器收购 144 台设备	评估减值 0.02 万元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拥有的保护器温调分选系统等78台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粤京资评报字【2014】第 309 号	向广州电器收购 78 台设备	评估增值 18.44 万元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突跳式蝶形双金属片等48台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粤京资评报字【2014】第 310 号	向万宝集团收购 48 台设备	评估增值 50.62 万元
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拟转让专利所有权涉及一种复合型PTC起动机实用新型等十一项专利资产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WIGPD0183 号	向广州电器收购 11 项专利权	-

2011年10月18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1】09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以收益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55.55万元，评估值为3,390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34.45万元，增值率为7.43%。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2012年9月10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电器拟转让的144台（套）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1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4月30日，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207.99万元，评估值为203.40万元。

2014年7月18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电器拟转让的11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WIGPD018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上述专利权的评估价值为9.89万元。

2014年7月21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电器拟转让的78台（辆）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粤京资评报字【2014】第3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上述设备

的账面净值为 9.02903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727 万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万宝集团拟转让的 48 台(套)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粤京资评报字【2014】第 31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311.214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1.8289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3GZA2023），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4,449,497.65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3,905,410.03 元，本期可供股东

分配利润 8,354,907.68 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8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向股东支付股利 4,800,000.00 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其他利润。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机制如下：

### （一）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比较单一，存在产品集中度过高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的主要产品在过去多年的市场销售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留住客户；同时充分利用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各项资源，积极自主研发新的技术领先产品，坚持“小型化、精装化、异制化”的方向，避免同业市场的恶性竞争，开发新的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 （二）家电消费刺激政策效应边际递减风险

自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加大了扩大内需政策的力度，陆续在农村推出了“家电下乡”政策，在城市推出了“以旧换新”、“节能补贴”的消费刺激政策，我国冰箱、冷柜的产销量增长迅猛，拉动冰箱压缩机产销量猛增，相关零部件厂商生产销售规模也迅速扩大。虽然内需刺激政策在一定时期内有效促进了消费，但也提前释放了部分未来的购买力。在政策全面退出后没有新政策与之衔接时，可能会对冰箱冷柜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

关零部件制造商业绩有下滑风险。

### （三）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客户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会增大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 （四）关联客户依赖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48.57%、51.73%，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在压缩机行业占有一定的份额，公司又是压缩机行业的供应商，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会持续存在较高的关联销售。公司存在对关联客户依赖风险。

### （五）抗风险能力风险

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处于较小规模，业务与国家政策以及行业整体的联动性较强，尚不具备主动防御风险的能力。如公司不能尽快提升自身规模，将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六）存货风险

截止2014年10月底，公司存货余额为26,255,338.0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27%。2013年末存货存在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2013年整合了广州电器的启动器和B保护器业务，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较快，存货自然增长所致。另外，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并准备一定安全库存，公司为了能够及时供货，使得公司存货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但如果销售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冰箱压缩机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加西贝拉、华意压缩、黄石东贝、广州万宝、扎努西天津等知名冰箱压缩机企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85.93%、89.28%。

由于我国冰箱压缩机的生产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

已与压缩机巨头企业之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和信任关系。即使如此，公司仍不能保证未来与上述客户持续的业务合作，如果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 **(八) 租赁土地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广州电器将向东湖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东湖第十四经济合作社、东湖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租赁的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包括厂房 9,369.8 平方米；空地 2,636.47 平方米、空地 380 平方米）转租给公司，租赁土地和厂房没有办理报建规划手续和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瑕疵。

公司向王国标租赁龙口村三队一处楼房（楼房面积 2,160.62 平方米，空地 345.45 平方米），该楼房用于公司员工宿舍，该土地和楼房没有办理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如需要变更厂房，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均可搬迁，不会给公司增加重大负担。万宝集团承诺：若发生拆迁、搬迁，由其承担森宝股份所有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公司正在分别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政府、花都区空港经济委员会协商，已分别就受让花山镇两龙圩 5,828 平方米工业用地、空港经济创新园区内 30 亩工业用地达成了初步意向。公司将来合法取得土地并建设厂房办公楼后，用地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 **(九)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万宝集团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持有公司 7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控股股东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 **(十) 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5.86 万元、8,073.12 万元，增

长率为 153.4%。公司报告期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整合广州电器业务导致，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

### （十一）公司存在业务整合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万宝集团决议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准，以“万宝”牌两器产品为纽带，通过收购万宝集团、广州电器相关资产，接收广州电器人员等方式进行业务整合。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与广州电器的业务整合，并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五个方面具备了独立性。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原控股股东广州电器的唯一股东；广州电器自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是森宝电器的股东）因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债务问题于 2012 年被法院判决在本金 3,603.3 万元及利息 142.965337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穗中法执字第 1617 号-2《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变卖属于被执行人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7,462,653.37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随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广州市中院送达的裁定执行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电器 100% 股权进行司法冻结登记。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虽然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与广州电器的业务整合，该等业务整合行为不直接因广州电器股权受到司法冻结而归于无效，但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业务整合原因，广州电器的债权人向森宝电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给森宝电器造成损失的，由万宝集团承担。

### （十二）股东担任董事期间转让的股份数额违反法定比例的风险

公司原董事王小兰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任职董事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30 万股转让给鲁文波；公司原董事鲁文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任职董事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 万股份中的 150 万股份转让给张正义。王小兰和鲁文波在任职期间转让公司的股权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造成损害，公司承诺以后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十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向发起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未代自然人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可能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周亦武、魏剑光、杨灼坚、邓莹莹及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受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时将无条件履行一切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以保证不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十四）公司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事项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四项商标均为控股股东万宝集团所有，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就上述四项商标的使用方式签订了《协议书》，万宝集团同意公司以一般许可方式有偿使用上述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另行申请注册的商标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公司尚未取得独立的商标专用权，使用控股股东商标可能对公司独立拓展业务、开拓市场造成一定的障碍。公司未来取得自有注册商标后，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还有待时间检验，仍可能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五）公司报告期后完成收购的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对万宝电子的收购，公司报告期内不能影响万宝电子的经营活动，且不具备通过参与万宝电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回报的能力，同时公司也没有从万宝电子取得过投资回报公司对万宝电子没有构成控制，故报告期内未将万宝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对万宝电子合并日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

自合并日起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时，将依据准则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进行追溯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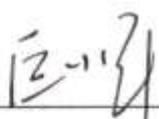
整。由于万宝电子规模较小，将万宝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追溯调整后，预计不会对森宝股份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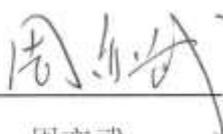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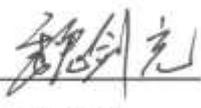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巨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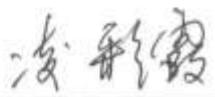
  
石日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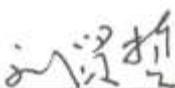
  
蔺彩和

  
周亦武

  
魏剑光

全体监事签字：

  
凌彩霞

  
刘贤哲

  
杨灼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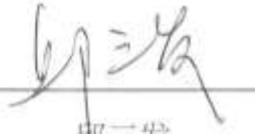
  
邓莹莹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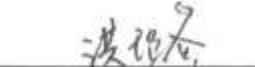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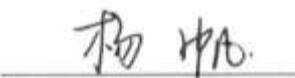
  
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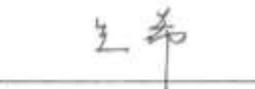
  
洪璐

项目小组成员：

  
阎星伯

  
杨帆

  
黄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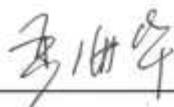
  
王希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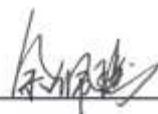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严海华



余佩瑶

机构负责人（签名）：



贾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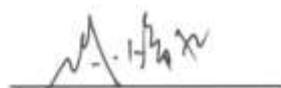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 5月 1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锦棋



张玉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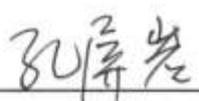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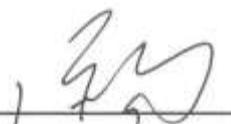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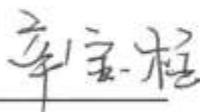


孔屏岩



陈扬

机构负责人（签名）：



辛宝柱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冷周专用章 2015年5月19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